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衡（青）律意见（2019）第 197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96169

传真：(0532)83895959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衡（青）律意见（2019）第 197 号

致：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曹钧、张明阳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对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补充说明谢为群与黎峰之间负债形成原因，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谢为群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回复】

根据黎峰和谢为群的说明及确认，黎峰与谢为群为好友关系，之前谢为群因个人家庭原因向黎峰借款 50 万元；谢为群出资金现代，为其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谢为群退出金现代后，其与黎峰及金现代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谢为群与黎峰之间负债是真实的，不涉及股权代持，该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股权纠纷。

问题 2、进一步说明 2015 年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

【回复】

1、2015 年 6 月，山东金码和金现代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金码股东黎峰、韩锋、张春茹、黎莉、燕东华泰、吴京伦、程振淳和孙莹将其持有的山东金码的股权参照评估值作价 88,995,313.82 元（山东金码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对金现代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1,25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77,745,313.8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以此计算本次增资定价



为 7.91 元/股。本次增资系基于两家公司同属于黎峰实际控制下企业、双方业务整合、建立适合上市公司的企业架构等因素而实施的并购重组，由金现代有限收购山东金码。山东金码被收购前净资产评估值 8,899.53 万元系为满足工商登记所需的验资工作需要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未反映其公允价值，导致与 2015 年 6 月 29 日外部投资者增资时发行人估值差异较大。

2、2015 年 6 月 25 日，金现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到 2,525 万元。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了融资及持续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引进的外部投资者认可公司的发展前景，增资价格为 39.60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的增资，除考虑发行人净资产情况外，还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的优秀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和商誉等的价值，同时参考同期已上市或已挂牌的公众公司市盈率，在发行人 2014 年每股收益的 20 倍市盈率基础上，由双方基于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问题 3、具体描述金现代有限自然人股东中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主体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张春茹是否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回复】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金现代有限自然人股东中持股或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济南和兴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0日	100	张春茹持股45%；陈立清持股30%；马忠鹏持股10%；郭炳兰持股10%；马荣方持股5%	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111.27万元、241.42万元、235.76万元、236.1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87.70万元、-139.17万元、-144.02万元、-137.84万元；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6.38万元、215.26万元、0万元、9.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42万元、-148.53万元、-4.85万元、6.18万元	电力工程的设计、咨询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济南达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	50	孙莹持股60%；高美持股4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764.17万元、737.42万元、562.81万元、451.1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20.36万元、697.31万元、535.01万元、414.79万元；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3万元、15.38万元、2.17万元、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42万元、-23.05万元、-162.30万元、-120.22万元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9日	11,820	刘玉刚持股29.07%；北京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84%；孙莹持股2.55%；	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54,136.87万元、56,759.87万元、68,161.73万元、70,043.7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9,913.64万元、21,984.10万元、22,673.96万元、22,874.10万元；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2,574.90万元、34,797.08万元、38,279.02万元、	主营业务为电力智能中低压配用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其他股东持股 59.54%	20,700.84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434.56 万元、122.40 万元、658.58 万元、200.22 万元	集成安装调试与运维服务				
北京华电辰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7 日	1,000	张纯民 96%; 程振淳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3,134 万元、3,542 万元、3,059 万元、2,574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1,113 万元、925 万元、949 万元、873 万元;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 万元、996 万元、730 万元、225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13 万元、-75 万元、-51 万元、-10 万元	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	是	其主要客户为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其确认, 其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其主要客户为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其确认, 其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其股东张纯民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程振淳除持有发行人 0.9808% 股权外,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该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亿恒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6 日	325	程振淳 49%; 王强 49%; 陈必尹 2%	多年未实质经营, 无主要财务数据	多年未实质经营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									
石家庄华安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5月4日	500	张纯民 90%; 程振淳 1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250万元、247.60万元、500万元、501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46.50万元、47.10万元、21.20万元、6.50万元; 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3.40万元、155.70万元、47.10万元、0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50.30万元、0.50万元、-25.90万元、-14.60万元	税务、教育等通用办公自动化软件系统、IC卡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其股东张纯民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程振淳除持有发行人0.9808%股权外,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该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众邦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500	程振淳 60%; 刘杰 4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570万元、506万元、506万元、1,103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497万元、497万元、496万元、494万元; 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30万元、21万元、21万元、21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0.05万元、-3万元、-2万元、-2万元	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 计算机辅助硬件销售	是	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系统相关公司。经其确认, 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	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系统相关公司。经其确认, 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其股东刘杰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程振淳除持有发行人0.9808%股权外,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该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是否相同 或相似	与发行人 主要客 户、主要 供应商是 否存在重 叠	与发行人主要 客户、主要供 应商是否存在 资金或业务往 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供应商不 存在重叠		业竞争



金现代有限自然人股东中持股或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公司中，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为北京华电辰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安通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众邦创世科技有限公司，经查验该等公司的经营情况，该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查验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以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张春茹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张春茹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问题 4、结合光大证券入股时点和本次保荐机构入场时点，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主办券商，于 2015 年 4 月就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工作进场工作，并在发行人挂牌期间提供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7 月认购了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作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的库存股。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发行人做市转让转为协议转让时，光大证券持有发行人 50.20 万股股份。

发行人于 2017 年启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7 月进场工作，于 2017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于 2018 年 6 月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

光大证券投资发行人系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行使做市商义务，本意非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为目的；光大证券与发行人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协议及实质性开展业务时点晚于光大证券入股发行人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持股发行人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券商直投等相关规定。

问题 5、公司挂牌后 2016 年、2017 年两次定向增发，结合具体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数值，量化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回复】

1、2016 年定向增发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缴款凭证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引进机构投资者的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了发行价格。

2、2017 年定向增发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缴款凭证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所处行业、未来业务规划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3、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到 2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5 年、2016 年年报数据，发行人两次增资时相关估值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981.77	7,825.08	5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3,954.63	36,979.71	54.37%
期末股本（股）	101,000,000	105,000,000	-
	2016 年增资	2017 年增资	变动比例
增资时股本（股）	101,000,000	210,000,000	-
增资后股本（股）	105,000,000	226,000,000	-
增资价格（元/股）	13.00	7.50	-
增资数量（股）	4,000,000.00	16,000,000.00	-
增资金额（万元）	5,200.00	12,000.00	-
投后估值（万元）	136,500.00	169,500.00	24.18%
市盈率	27.40	21.66	-20.94%
市净率	5.70	4.58	-19.56%

2017 年增资投后估值相比 2016 年增资增长 24.18%，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降低 20.94% 和 19.56%，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市场投资新三板降温，投资者对于新三板企业估值普遍降低。2017 年增资较 2016 年增资市盈率、市净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两次增资前的股本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增资价格确定所参考的市盈率有所变动，导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问题 6、请具体描述发行人关联企业和曾经的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同及整改情况，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和曾经的关联企业中经营范围包括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实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科瑞商务	董事长黎峰之配偶张文、董事长黎峰之姐姐黎莉分别持有其98%、2%股权	2006年9月13日	50	张文持股98%；黎莉持股2%	商务服务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1,439.09万元、1,421.3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42.85万元、335.27万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均为0元，净利润分别为-15.75万元、-7.58万元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2	百特安茂	董事长黎峰之配偶张文持有其100%股权	2009年9月15日	50	张文持股100%	企业策划及会议服务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1,392.35万元、1,384.9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390.16万元、1,382.78万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均为0元，净利润分别为-91.40万元、-7.38万元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3	济南多升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张春茹之弟弟张春勇持有其100%股权	2015年9月8日	10	张春勇持股100%	水电、空调设备、卫生洁具的安装、维修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258.55万元、248.9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62.73万元、-60.73万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5.42万元、25.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34万元、2.01万元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4	济南和兴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张春茹持有其45%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3年2月20日	100	张春茹持股45%；陈立清持股30%；马忠鹏持股10%；郭炳兰持股10%；马荣方持	电力工程的设计、咨询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235.76万元、236.1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44.02万元、-137.84万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9.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5万元、6.18万元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实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股 5%						
5	北京瑞普鑫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张春茹之弟弟张春勇持有其 35% 股权, 施加重大影响	2002 年 5 月 31 日	200	孙建民持股 35%; 张春勇持股 35%; 任淑君持股 30%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近几年无经营, 无法获得财务数据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6	重庆共隆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张春茹之配偶丁树民持有其 20% 股权, 施加重大影响	2004 年 3 月 24 日	50	刘玉杰持股 80%; 丁树民持股 20%	销售电力器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等	于 2008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近几年无经营, 无法获得财务数据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7	上海响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付晓军担任其董事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000	王慧敏持股 40%; 上海御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克拉玛依鼎诺创业投	太阳能科技、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自 2016 年不再经营,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无法获得财务数据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实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20%						
8	厦门智环联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付晓军之哥哥傅晓兵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 28 日	100	严进锦持股 20%；詹丽敏持股 20%；徐干远持股 20%；傅晓兵持股 20%；潘建生持股 2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登记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	自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法获得财务数据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9	济南玖联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100	金现代持股 27%；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6%；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电力软件的开发、销售、咨询及系统集成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无法获得财务数据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实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0%						
10	济南现代计算机工程公司	董事长黎峰之父亲及其近亲属张福亭、张军分别持股40%、30%、30%	1994年6月2日	10	黎秉符持股40%；张福亭持股30%；张军持股30%	被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于200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4月完成注销，多年未经营，无法获得财务数据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11	北京华睿安邦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2005年4月27日	500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2,586.25万元、2,586.2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188.02万元、2,188.00万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0.87万元、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30万元、0万元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12	英利金码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500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北京中合正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0.68万元；净资产为-120.4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55.98万元，净利润为117.54万元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金码曾经持有其48%股权，2017年9月，山东金码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英利集团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苗连生与发行人及实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实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该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和远智能	发行人前监事张方恒控制的公司	2011年3月10日	5,270	张方恒持股80.80%；济南和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13%；张骥持股0.98%；解晓霞持股0.81%；解双金持股0.32%；冯晓刚持股0.32%；张书萍持股0.32%；郭艳杰持股0.32%	电力自动化产品硬件及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7,863.14万元、7,150.6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6,414.07万元、5,864.55万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464.81万元、1,895.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4.46万元、-54.79万元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实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4	北京力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张方恒控制的公司	2015年4月29日	100	和远智能持股100%	智能仪器仪表等硬件产品的销售业务	2018年10月注销,无法获得财务数据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15	济南智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张方恒控制的公司	2016年4月5日	100	和远智能持股100%	产品网络营销推广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5.84万元、3.9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84万元、3.96万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0.06万元、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1万元、-1.88万元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16	济南中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张方恒之配偶谢为群女士控制的公司	2010年7月28日	50	谢为群持股55%;张骥持股45%	智能设备、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照明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2,730.20万元、2,717.5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727.78万元、2,715.84万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均为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18万元、-11.94万元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构成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济南金现代和济南华颖外，发行人关联企业和曾经的关联企业中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者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玖联电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2	英利金码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1、玖联电力

玖联电力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注册于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号为 370127200000411。该公司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 D 座 B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力软件的开发、销售、咨询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玖联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现代	27.00	27.00%
2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
3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00	26.00%
4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22 日，玖联电力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玖联电力的工商资料及注销相关资料，济南玖联于 2017 年 9 月通过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玖联电力工商登记信息及相关交易合同，经验，报告期内，玖联电力未持股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主体，其主营业务为从事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度向其采购“现场作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技术服务 30 万元，用于研发项目“基于 GIS 及视频即时通讯技术的配网故障



抢修指挥平台”。

发行人该研发项目中需要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技术，自主研发需要耗费较高成本，因此考虑从市场上采购成熟技术。玖联电力在智能视频方面有一定技术积累，经考察分析后发现，其技术与公司项目需求较为吻合，且地处济南，有地理优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工作可较为及时的提供。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开发区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内容为“变电站智能视频综合监控平台”，合同金额为 25 万元。该笔交易业务内容、定价与发行人对玖联电力该笔采购较为接近。其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发行人该笔交易与玖联电力签署了采购合同，取得了采购发票，并支付了相应采购款项，该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笔采购交易真实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玖联电力原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认为，玖联电力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其未持股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主体，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曾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但其总体经营规模较小，且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玖联电力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英利金码

英利金码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注册于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69607935X。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A 座十五层 5-27-15，法定代表人为邢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金码曾经持有其 48% 股权，2017 年 9 月，山东金码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英利集团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英利金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95.00%
2	北京中合正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英利金码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英利金码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在山东金码转让该公司股份前，并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且无对外投资，未持股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主体，山东金码转让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后发行人与其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英利金码的确认，经查验，报告期内，英利金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利金码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在山东金码转让该公司股份前并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且无对外投资，未持股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主体，发行人转让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后与其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英利金码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7、北京瑞普鑫科贸有限公司及重庆共隆商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

【回复】

1、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瑞普鑫科贸有限公司因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重庆共隆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丁树民的确认，重庆共隆商贸有限公司因未实质性经营且未按时年检于 2008 年 8 月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问题 8、请说明上海昀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去向

【回复】

根据克拉玛依鼎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确认，上海昀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原公司人员解除合同，另谋职业，公司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问题 9、穿透说明济南玖联电力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其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济南玖联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现代	27.00	27.00%
2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
3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00	26.00%
4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22 日，济南玖联完成注销登记。

除发行人外，济南玖联其他股东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1、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在股转公司公告的 2019 半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及其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荆书典	2992.33	39.48%	自然人												
2	洪幼琴	560.00	7.39%	自然人												
3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418.40	5.52%	1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8.98%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70%				
				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	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2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40%	1	陈灏康、安歆	100%	自然人						
				3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2%	1	戴成书、张涛	100%	自然人						
4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4.75%	1	赵黎明、宿东君、金水良、	51%	自然人									
				2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1	樊培仁、杨美意、樊彬、王新礼、樊丽春、陈国亮、樊丽华、陈崇英、楼献英、丁炳如、金坚雄、杨小辉、樊相徐、杨岳秀、胡金辉、郑伟坚、朱祖清、刘耀杰、吕望淋、王寿田、章鸿斌、黄爱芬、李文亮、丁建悦、斜增强、舒伟杰、邱少平、陶建进、章传法、朱红蕾								
				3	浙江大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	1	项金耀、项柯铭、项俞泽、徐叨龙、何海娟、薛建立、邢生科、何金良								
				4	启东市海纳特钢有限公司	10%	1	诸暨市海纳特钢有限公司	66.67%	1	金永宝、侯柳蓉	100%	自然人			
2	金永宝、侯柳蓉	33.33%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5	杭州美通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10%	1	徐力、胡舒然	100%		自然人				
				6	杭州孚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	贾荣世、朱俭静	100%		自然人				
5	徐莹	290.40	3.83%	自然人											
	合计	4621.13	60.97%	-											



根据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黎峰出具的确认，该公司的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孙培祥	1.81%	自然人											
2	欧伏岭	2.14%	自然人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6%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上市公司（600683.SH）							
4	山东鲁信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11%	1	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4%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58%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	-		
									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2%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7%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	100%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4	方青	3.36%	1	自然人				
						5	山东胜利油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已注销						
						6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89%	参见本表 4/1/1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11%	港股上市公司（1697.HK）		
2	华能德州	37.7%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电力实业等		参见本表 4/1/6								
			3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4.37%									
			4	个人股	0.79%									
5	济南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	1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3.33%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3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	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参见本表 5/1/1		
						4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2.08%	-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市公司（600683.SH）								
			3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								



根据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黎峰出具的确认，该公司的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在股转公司公告的 2019 半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及其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1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4.48	40.15%	1	山东大学	100%	-
2	梁军	722.13	5.91%	自然人			
3	张波	722.13	5.91%	自然人			
4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9	5.68%	1	张利、刘红卫、齐曙光、蒋明艳、孙怡、连守军、张宗保、王雨峰、张世斌、徐海峰、张波、李志勇、李保伟、王汉之、刘英亮、丁磊、裴林、赫秀梅、李欣唐、陈延道、王勇、卢鹏、牟文东、袁传杰、史磊、张立泉、聂钢、唐建利、宫宁宁、孙学桥、陆琦宏、王超、李现军、阎伟杰、王增祥、孟令军、张穆乾、徐俐、金运昌	100%	自然人
5	丁磊	686.82	5.62%	自然人			
合计		7,729.65	63.27%	-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黎峰出具的确认，该公司的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0、穿透说明北京华睿安邦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其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北京华睿安邦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784.00	52.27%
2	余钦	716.00	47.73%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王庆华、余钦出具的确认，除王庆华持有发行人 1.8134%的股权外，其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1、穿透说明北京英利金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其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英利金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95.00%
2	北京中合正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英利金码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95%	1	苗连生	100%	自然人
2	北京中合正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1	杨尊	50%	自然人
			2	高川	50%	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及黎峰出具的确认，苗连生、杨尊及高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2、说明和远智能和发行人可能存在相同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张方恒持股企业和远智能与发行人的住所同在一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办公场所不独立的情形。

【回复】

和远智能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因其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力仪表等硬件产品，主要用于楼宇、铁路供电，同时有少量业务面向电力行业；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国有信息化建设单位和终端用户，因此，其客户在国家电网系统及铁路总公司系统内可能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时，因其位于济南市，其采购服务器等硬件，可能存在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和远智能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和远智能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合作开发客户、合作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根据和远智能出具的确认，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2019年1-6月	青岛凯云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山东济铁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璀璨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利国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凯云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铂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天长市创仪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璀璨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青岛凯云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电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山东杰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铂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北京金汇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青岛凯云浩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昭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协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汇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圣鸿电子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远智能的确认，报告期内，和远智能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除和远智能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交易的业



务与资金往来外，和远智能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和远智能办公场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7 层，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0 层、21 层，奥盛大厦共有三栋独立办公大楼，两家公司位于奥盛大厦的不同楼栋，不存在经营场所不独立的情形。

问题 13、发行人与和远智能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和远智能销售的情形，但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和远智能	4.95	31.20	8.98	-

根据发行人与和远智能的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主要向和远智能采购智能通信管理机等硬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该等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1、业务需要。和远智能以自动化硬件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其研发生产的通信管理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项目中需要相关产品，便向和远智能采购。此外，和远智能硬件产品中包括较多的智能电表，主要用于用电监测、集中抄表、配电等电能业务领域，和远智能在开发智能电表硬件的同时，亦积累了配套的算法和应用软件等，发行人在 2018 年项目中考虑成本和交付质量，向其采购了电能质量相关的技术服务。

2、区位优势。和远智能与发行人均位属于济南市高新区，距离优势使沟通交流成本明显降低。同时，对于发行人的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需求变更及后续运维服务，和远智能可以快速响应。



3、信任优势。发行人与和远智能较为熟悉，对和远智能的服务质量以及交付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较为信赖。

根据发行人和远智能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和远智能的交易合同，和远智能对金现代的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14、培训学校与培训对象是否签署劳动合同，是否涉及付费培训、是否涉及有偿职业认证，是否涉及盈利。

【回复】

金现代培训的培训对象全部为发行人拟聘员工，目前主要为临近毕业的学生。金现代培训与培训对象、发行人三方签署《定向（专项）培训合同》，对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费用、就业、权利义务及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定向（专项）培训合同》的约定，培训对象接受培训的费用由发行人代培训对象垫付。若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入职发行人，并工作满三年，则不需要向发行人偿付该培训费。

因金现代培训主要是针对发行人拟聘员工进行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关，不涉及有偿职业认证。

根据金现代培训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金现代培训并未盈利，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25.53	93.83	19.54	45.50
净资产 (万元)	-66.15	-20.52	10.97	36.57
营业收入 (万元)	24.47	88.16	50.49	101.46
净利润 (万元)	-45.63	-31.49	-25.60	40.80

问题 15、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到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定障碍



【回复】

1、根据山东金码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其批准有效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保密资格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需继续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应当在提前90个工作日重新提出申请。”山东金码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到期日为2021年2月28日，尚未到达提出续期申请的时间，并且山东金码依法在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查认证机构报送自检报告，并且没有出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的可能被撤销保密资格的情形。因此，山东金码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不存在到期风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培训学校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提交了相关申请资料，并获得了高新区管委会教育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37011270150481号），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培训学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其批准的有效期为2016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发行人培训学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情形，并通过了历次督导评估，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于2017年11月3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19920170033），有效期限为2017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提交了相关申请资料，经过了初审、受理、审核、决定及发证等相关流程，符合济南市《经营劳务派遣许可申办指南》的相关要求，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至今一直具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不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被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不予延期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尚不到申请延续的时间，《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到期风险。

问题 16、山东金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进展情况，未取得认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需要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金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已提交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公司说明，山东金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不存在重大风险，预计 2019 年 12 月公示、2020 年 3 月取得证书。

山东金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388.47	15,119.84
净资产（万元）	10,347.20	14,575.37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6.03	2,015.72
净利润（万元）	271.83	1,133.22

因此，从山东金码利润指标来看，如山东金码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山东金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不存在重大风险，故无需就山东金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项作风险提示。

问题 17、结合王志杰的工作履历、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结合青岛金现代初始投资成本及持续经营情况，补充说明评估过程和结果是否合理、公允，本次股权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根据对王志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其在青岛工作，通过朋友与黎峰相识，2014年，发行人拟在青岛设立子公司，开拓石化行业的市场，王志杰当时有资金对外投资，对此很感兴趣，遂提出了合作的要求，考虑到其在青岛比较方便，可以腾出时间对公司进行一定程度上的管理，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王志杰便出资98万元，和金现代合作设立了青岛金现代。

根据青岛金现代的财务报表，青岛金现代初始投资成本为200万元，其自设立起至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5.81	770.47	577.37	275.80
净资产(万元)	514.25	416.23	41.85	45.51
营业收入(万元)	254.41	1,028.22	377.45	76.42
净利润(万元)	17.14	374.37	-3.65	-154.49

如上表所示，青岛金现代自设立以来，其净资产呈增长趋势。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89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岛金现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463.50万元，王志杰持有青岛金现代49%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207.12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青岛金现代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考虑青岛金现代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现有技术能力和客户资源优势，该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对青岛金现代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和结果合理、公允。

发行人此次以1,200.00万元收购青岛金现代少数股权的定价依据为青岛金现代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收购价格公允。

根据王志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问题18、结合诚信天宏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北京金现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

【回复】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天宏”）于 2004 年 7 月设立，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信天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784.00	52.27%
2	余钦	716.00	47.73%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余钦的访谈及确认，2005 年前后，余钦和诚信天宏在国家电网公司具备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正在寻求优质且稳定的合作伙伴，后经人介绍，了解到金现代具备丰富的技术服务优势，经双方洽谈协商，决定在北京设立北京金现代共同开拓国家电网公司相关业务。

200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出资 2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与诚信天宏出资 2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共同设立北京金现代，北京金现代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后于 2006 年 3 月，由发行人与诚信天宏同比例增资至 200 万元；2007 年 8 月，由发行人与诚信天宏同比例增资至 500 万元。

北京金现代设立后主要业务是面向国家电网公司提供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

根据北京华睿安邦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

问题 19、请具体描述余钦和王庆华持股或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业务相同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余钦和王庆华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除北京金现代外，余钦和王庆华未持股或控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问题 20、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出于降低项目成本、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等方面的考虑，或者公司资源相对有限无法按期执行项目时，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将部分非核心项目或模块分包给供应商，向其采购技术服务。分包是否符合与客户项目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销售合同涉及转包或分包限制的客户主要为国企或央企客户，其合同一般采用经法务审核的格式合同，部分格式合同的通用条款中包含未经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的限制条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客户的业务合同，其对转包和分包的限制条款主要如下：1、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开发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对转包或分包有限制而发行人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合同共计 113 个，涉及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6,231.87 万元，其中，2016 年涉及 11 个合同，涉及合同金额 620.08 万元；2017 年涉及 51 个合同，涉及合同金额 2,559.80 万元；2018 年涉及 51 个合同，涉及合同金额 3,051.99 万元。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相关客户确认，上述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金现代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客户及/或下属单位签署的所有合同均按照约定履行，在项目开发、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方式及过程等方面均符合合同约定；
- (2) 客户确认并同意金现代及其子公司将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的行为，该等行为未影响双方合同履行；
- (3) 对于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均已通过客户的验收；
- (4)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沟通充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如未经客户同意将相关业务转包或分包，存在一定违约风险。鉴于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相关客户书面确认函，同时实际控制人黎峰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将项目转包或分包行为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黎峰全额承担，因此，发行人该等违约风险不致引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有转包或分包限制条款且存在转包或分包的合同，由客户在事后集中对发行人的转包或分包行为进行书面确认，以消除风险。为进一步防控未来风险，发行人于 2019 年制定了《项目转包或分包管理制度》，要求各业务部门在签订有转包或分包限制条款且经判断该合同需要转包或分包的合同时，应在取得客户确认函后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发行人在取得客户确认函后再进行转包或分包的行为未改变合同履约惯例，该行为能进一步防范合同风险，督促项目人员加强与客户沟通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订单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中将软件开发、实施等业务进行分包或转包是行业惯例，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包括朗新科技、东软集团、恒华科技等上市公司均存在业务分包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合作关系融洽，未因项目转包或分包与客户发生任何纠纷，且未来发生纠纷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就未来发生的业务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峰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将项目转包或分包行为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黎峰全额承担。因



此，发行人将相关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 21、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不同，公司业务可分为合作伙伴模式和终端客户模式。补充各具体业务模式下合并前后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具体业务模式下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伙伴模式下合并前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7.42	9.09%
2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75.54	7.25%
3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24.57	5.56%
4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6.91	4.56%
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75	4.27%
6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2.02	4.26%
7	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99.31	4.04%
8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53.17	3.73%
9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6.39	2.94%
1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35.14	2.93%
	合计	7,214.22	48.6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45.79	11.50%
2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20.81	9.21%
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4.90	5.42%
4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4.19	5.14%
5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1,507.46	4.18%
6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4.18	3.48%
7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2.81	3.25%



8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0.98	3.08%
9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945.83	2.62%
10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34.53	2.59%
	合计	18,201.50	50.4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64.76	13.67%
2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221.16	11.10%
3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100.35	7.24%
4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07.12	5.89%
5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7.53	5.75%
6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1,180.48	4.07%
7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1,035.62	3.57%
8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5.84	3.36%
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72	2.99%
10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6.25	2.68%
	合计	17,495.84	60.31%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877.10	11.75%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7.74	10.65%
3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3.21	6.55%
4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17.19	6.20%
5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1,182.12	4.83%
6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1,128.21	4.61%
7	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5.19	4.27%
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18	3.91%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953.61	3.90%
10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62.91	3.12%
	合计	14,633.46	59.78%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伙伴模式下合并后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687.99	58.59%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830.29	5.60%
3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474.28	3.20%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11.43	2.77%
5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26	2.69%
6	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1.04	2.57%
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2.74	2.11%
8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310.36	2.09%
9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307.52	2.07%
10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284.99	1.92%
合计		12,399.89	83.62%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448.66	59.50%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3,156.86	8.76%
3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0.98	3.08%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4.12	2.79%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945.83	2.62%
6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59.49	1.55%
7	上海恒能企业发展集团公司	505.76	1.40%
8	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1.43	1.39%
9	青岛安信化学品安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92	1.29%
10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447.05	1.24%
合计		30,144.10	83.62%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963.45	72.27%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1,465.61	5.05%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88.03	4.10%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10.93	3.49%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4	1.97%
6	上海恒能企业发展集团公司	456.73	1.57%
7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9	1.41%
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365.56	1.26%



9	河南东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51	0.84%
10	深圳市领康达服务有限公司	205.90	0.71%
合计		26,881.75	92.67%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438.22	71.24%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1,381.58	5.64%
3	上海恒能企业发展集团公司	1,045.19	4.27%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53.61	3.90%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82.54	3.61%
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52.78	2.26%
7	深圳市领康达服务有限公司	384.90	1.57%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84	1.50%
9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42	1.33%
10	秦皇岛热电投资管理中心	200.00	0.82%
合计		23,533.08	96.14%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模式下合并前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89	16.78%
2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85.09	11.25%
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西安热电厂	55.64	7.36%
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	47.99	6.35%
5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6.86	6.20%
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5	4.60%
7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	30.88	4.08%
8	浙江图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科技分公司	28.30	3.74%
9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额敏有限责任公司	26.42	3.49%
1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23.48	3.11%
合计		506.31	66.9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82	2.28%



2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22	2.20%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92.07	2.02%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89.10	1.96%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86.80	1.91%
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85.74	1.88%
7	大唐青岛西海岸热力有限公司	85.26	1.87%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4.43	1.85%
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80.65	1.77%
10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39	1.76%
	合计	888.48	19.5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087.24	18.55%
2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15	5.10%
3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258.25	4.41%
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22.31	2.0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03.02	1.76%
6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4.25	1.61%
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93.77	1.60%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6.70	1.48%
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68.92	1.18%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68.92	1.18%
	合计	2,282.54	38.9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51.13	5.84%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56.60	3.64%
3	寿光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74	2.88%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23.05	2.86%
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09.58	2.55%
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88.30	2.06%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86.51	2.01%



8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83.21	1.94%
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79.39	1.85%
1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74.34	1.73%
	合计	1,175.85	27.37%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模式下合并后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97.24	39.31%
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9	16.78%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2.89	8.32%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35.41	4.68%
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75	4.60%
6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30.88	4.08%
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2	3.49%
8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08	3.45%
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18.59	2.46%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	17.57	2.32%
	合计	676.72	89.51%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667.71	58.55%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32.99	5.11%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196.89	4.32%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179.53	3.94%
5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84.43	1.85%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80.39	1.76%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74.78	1.64%
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74.06	1.63%
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63.62	1.40%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63.14	1.39%
	合计	3,717.54	81.60%
2017年度			
序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号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682.09	79.89%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15	5.10%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98.88	3.39%
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7.12	2.85%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0.11	1.37%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7.90	1.33%
7	山东军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60	0.97%
8	九江巨能实业总公司	44.34	0.76%
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9.32	0.67%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15	0.62%
合计		5,681.66	96.9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63.51	71.30%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15.92	7.35%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29.29	5.34%
4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23.74	2.88%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6.51	2.01%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2.45	1.69%
7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79	1.39%
8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41.51	0.97%
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50	0.55%
10	九江巨能实业总公司	20.75	0.48%
合计		4,036.99	93.95%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伙伴模式和终端客户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在合作伙伴模式下，公司客户群体通常为大型央企下属的信息化单位；在终端客户模式下，公司的客户群体多为电力、铁路等各行业的最终用户。

问题 22、根据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发行人业务分为合作伙伴模式和终端客户模式。进一步解释各年度毛利率变化较大及分模式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总体毛利率是否持续下滑的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伙伴模式和终端客户模式下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合作模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合作伙伴	14,828.97	95.15%	41.92%
终端客户	756.06	4.85%	32.04%
合计	15,585.03	100.00%	41.44%
2018年度			
合作模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合作伙伴	36,047.95	88.78%	43.35%
终端客户	4,555.97	11.22%	41.48%
合计	40,603.92	100.00%	43.04%
2017年度			
合作模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合作伙伴	29,007.86	83.19%	47.64%
终端客户	5,860.70	16.81%	35.79%
合计	34,868.56	100.00%	45.65%
2016年度			
合作模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合作伙伴	24,477.77	85.07%	47.51%
终端客户	4,296.73	14.93%	51.39%
合计	28,774.50	100.00%	48.09%

为了便于分析毛利率变动，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按是否对外进行了技术服务采购分为自行完成项目以及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报告期各期合作伙伴模式及终端客户模式下自行完成部分和供应商协助完成部分毛利率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合作模式	完成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合作伙伴	自行完成	12,494.56	5,393.14	43.16%
	供应商协助完成	2,334.41	822.52	35.23%



终端客户	自行完成	316.98	132.32	41.74%
	供应商协助完成	439.09	110.10	25.07%
2018 年度				
合作模式	完成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合作伙伴	自行完成	29,350.44	13,458.42	45.85%
	供应商协助完成	6,697.50	2,128.05	31.77%
终端客户	自行完成	2,701.19	1,397.32	51.73%
	供应商协助完成	1,854.78	492.50	26.55%
2017 年度				
合作模式	完成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合作伙伴	自行完成	25,637.19	12,599.42	49.15%
	供应商协助完成	3,370.68	1,220.94	36.22%
终端客户	自行完成	2,375.26	1,247.42	52.52%
	供应商协助完成	3,485.44	850.05	24.39%
2016 年度				
合作模式	完成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合作伙伴	自行完成	22,443.87	10,933.51	48.71%
	供应商协助完成	2,033.90	696.73	34.26%
终端客户	自行完成	2,532.19	1,493.68	58.99%
	供应商协助完成	1,764.55	700.37	39.69%

如上表所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自行完成业务终端客户模式下毛利率均高于合作伙伴模式，由于终端客户模式系由发行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承接相关项目，终端客户毛利率高于合作伙伴毛利率符合商业逻辑。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自行完成业务终端客户模式下毛利率均低于合作伙伴模式，主要系本期终端客户实现的收入仅为 316.98 万元，不具代表性，毛利率影响的偶发性因素较多。

当发行人新项目集中爆发，而人力资源相对有限时，或者发行人出于降低项目成本、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等方面的考虑，会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部分技术服务，此类项目由于分包单位按照行业惯例也要分享一部分利润，



造成此类项目综合毛利率要低于发行人自行完成项目的毛利率，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协助完成业务毛利率均低于自行完成业务毛利率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的存在拉低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供应商协助完成的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0%、19.66%、21.06%和17.80%，占比逐年总体升高，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重要原因。同时，随着发行人员工薪酬标准的提高及员工人数的增加，发行人自行完成项目实现的收入毛利率在报告期也整体呈下降趋势，也造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逐年下降。

发行人总体毛利率的变动是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以及行业特点的，发行人总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员工薪酬阶段性调整后已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市场竞争力的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日趋稳定和紧密，发行人未来总体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问题 23、由于终端客户模式系由发行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承接相关项目，在该等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完成而未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下，其毛利率一般高于合作伙伴模式。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合作伙伴模式下的毛利率均高于终端客户模式毛利率，量化分析具体原因。

【回复】

由于终端客户模式系由发行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承接相关项目，在该等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完成而未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下，其毛利率一般高于合作伙伴模式。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合作伙伴模式下的毛利率均高于终端客户模式毛利率。

2017年终端客户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合作伙伴模式，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国网山东省各市电力公司的“安全工器具全寿命系统维护”等项目以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的“基于LCAM系统的电网资产精益化管理实施服务”等项目于2017年实施完成，为顺利完成该等项目，发行人对外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其中，国网山东省各市电力公司的“安全工器具全寿命系统维护”等项目实现收入275.39万元、毛利率为16.96%；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



信公司的“基于 LCAM 系统的电网资产精益化管理实施服务”等项目实现收入 1,087.24 万元、毛利率为 25.00%。该等项目金额较大，且对外转包比例较高，导致该等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当期终端客户模式销售毛利率。

2018 年终端客户模式下的毛利率略低于合作伙伴模式，主要系发行人与山东天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合作的项目于 2018 年实施完成，为顺利完成该等项目，发行人对外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其中，发行人对山东天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31.99 万元、毛利率为 -0.76%；发行人对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收入 196.89 万元、毛利率为 7.10%。该等项目金额较大，且对外转包比例较高，导致该等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当期终端客户模式销售毛利率。

问题 24、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分为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运行维护业务，说明不同业务类型下合并前后前十大客户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合并前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7.42	8.82%	805.70	59.80%
2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75.54	7.04%	564.84	52.52%
3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93.44	5.19%	514.98	64.91%
4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6.91	4.43%	335.23	49.52%
5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2.02	4.14%	273.54	43.28%
6	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99.31	3.92%	296.28	49.44%
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05	3.64%	170.44	30.65%
8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53.17	3.62%	215.22	38.91%
9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6.39	2.86%	214.77	49.22%
1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35.14	2.85%	229.98	52.85%



合计		7,105.39	46.49%	3,620.98	50.9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72.74	9.66%	1,190.05	31.54%
2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287.32	8.41%	1,525.61	46.41%
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2.43	4.64%	836.91	46.18%
4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78.81	4.55%	765.85	43.05%
5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1,450.86	3.71%	661.13	45.57%
6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4.18	3.21%	498.14	39.72%
7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1.57	2.79%	542.70	49.72%
8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9.32	2.56%	443.35	44.36%
9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945.83	2.42%	496.32	52.47%
10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34.53	2.39%	385.62	41.26%
合计		17,327.60	44.34%	7,345.68	42.3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64.76	11.67%	1,749.78	44.13%
2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221.16	9.48%	1,645.33	51.08%
3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100.35	6.18%	949.02	45.18%
4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07.12	5.03%	717.51	42.03%
5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7.53	4.91%	571.74	34.29%
6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1,180.48	3.48%	682.83	57.84%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087.24	3.20%	271.79	25.00%
8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5.62	3.05%	437.33	42.23%
9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5.84	2.87%	426.55	43.71%
1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72	2.55%	480.12	55.40%
合计		17,806.82	52.42%	7,932.01	44.54%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877.10	10.18%	1,197.37	41.62%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7.74	9.23%	1,201.42	46.07%
3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3.21	5.67%	924.80	57.68%
4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17.19	5.37%	801.25	52.81%
5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2.12	4.18%	635.48	53.76%
6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1,128.21	3.99%	381.34	33.80%
7	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5.19	3.70%	474.07	45.36%
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18	3.38%	540.60	56.54%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953.61	3.37%	550.18	57.69%
10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62.91	2.70%	389.40	51.04%
	合计	14,633.46	51.78%	7,095.92	48.49%

2、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合并后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732.36	57.13%	3,759.44	43.05%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830.29	5.43%	385.71	46.45%
3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474.28	3.10%	241.59	50.94%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11.43	2.69%	153.53	37.32%
5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26	2.61%	206.82	51.80%
6	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1.04	2.49%	87.67	23.01%
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2.74	2.05%	125.51	40.13%
8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310.36	2.03%	152.28	49.07%
9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307.52	2.01%	117.95	38.36%
10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284.99	1.86%	110.71	38.85%
	合计	12,444.26	81.42%	5,341.21	42.92%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820.84	58.40%	9,635.97	42.22%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3,100.25	7.93%	1,375.96	44.38%



3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1.57	2.79%	542.70	49.72%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4.12	2.57%	452.95	45.11%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983.29	2.52%	519.99	52.88%
6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59.49	1.43%	321.93	57.54%
7	上海恒能企业发展集团公司	505.76	1.29%	266.35	52.66%
8	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1.43	1.28%	243.75	48.61%
9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469.35	1.20%	234.59	49.98%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40.52	1.13%	285.26	64.76%
合计		31,476.63	80.55%	13,879.45	44.0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4,926.76	73.38%	11,102.34	44.54%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1,465.61	4.31%	625.53	42.68%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264.65	3.72%	732.90	57.95%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47.08	3.08%	559.89	53.47%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2.04	1.65%	243.46	43.32%
6	上海恒能企业发展集团公司	456.73	1.34%	206.77	45.27%
7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9	1.21%	194.60	47.53%
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365.56	1.08%	180.63	49.41%
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31.73	0.98%	143.25	43.18%
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15	0.88%	189.81	63.45%
合计		31,128.70	91.64%	14,179.18	45.5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998.82	70.77%	9,530.71	47.66%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1,381.58	4.89%	706.51	51.14%
3	上海恒能企业发展集团公司	1,045.19	3.70%	474.07	45.36%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53.61	3.37%	550.18	57.69%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82.54	3.12%	416.96	47.25%
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62.85	3.05%	397.40	46.06%
7	深圳市领康达服务有限公司	384.90	1.36%	222.54	57.82%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84	1.30%	123.33	33.53%
9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42	1.16%	227.00	69.54%
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93.91	1.04%	170.29	57.94%
合计		26,497.66	93.77%	12,819.00	48.38%



3、报告期内，公司运行维护业务合并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	25.83%	56.96	73.31%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8.16	22.66%	-0.86	-1.26%
3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13	10.35%	4.99	16.02%
4	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27.55	9.16%	5.64	20.48%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23.48	7.80%	5.22	22.24%
6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98	5.64%	3.62	21.34%
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	13.45	4.47%	5.90	43.88%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	10.09	3.36%	9.29	92.07%
9	山西晋缘电力化学清洗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06	3.01%	7.12	78.61%
1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岭县供电公司	6.23	2.07%	3.72	59.82%
	合计	283.83	94.34%	101.62	35.80%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06	24.40%	149.56	40.09%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92.36	12.58%	76.77	39.91%
3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49	11.35%	63.38	36.53%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7	9.32%	92.51	64.93%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80.65	5.28%	16.59	20.57%
6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38	4.93%	26.82	35.58%
7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56.60	3.70%	37.39	66.06%
8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42.45	2.78%	27.86	65.64%
9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41.43	2.71%	41.33	99.75%
1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49	2.19%	6.81	20.33%
	合计	1,211.38	79.23%	539.02	44.50%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6.98	18.53%	80.82	48.40%
2	北京蓝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13.21	12.56%	61.17	54.04%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78.87	8.75%	37.11	47.05%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52.75	5.85%	29.19	55.34%
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48.58	5.39%	31.49	64.81%
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48.31	5.36%	17.41	36.03%
7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供电分公司	45.75	5.08%	21.78	47.59%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45.71	5.07%	13.68	29.92%
9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22.45	2.49%	4.15	18.47%
1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21.47	2.38%	18.60	86.64%
	合计	644.08	71.48%	315.38	48.97%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2	18.57%	26.39	28.37%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84.42	16.86%	51.21	60.66%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82.08	16.39%	59.55	72.56%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33.49	6.69%	6.10	18.21%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31.60	6.31%	20.09	63.56%
6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0.57	4.11%	16.76	81.51%
7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萍乡供电分公司	18.87	3.77%	15.25	80.85%
8	国网江西会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4	3.20%	9.39	58.54%
9	国网江西星子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7	3.11%	12.58	80.85%
10	国网江西玉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9	3.01%	8.84	58.54%
	合计	410.74	82.02%	226.16	55.06%

4、报告期内，公司运行维护业务合并后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52.87	84.05%	67.41	26.66%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55	9.16%	5.64	20.48%
3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基金会	9.06	3.01%	7.12	78.61%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77	1.25%	2.39	63.37%
5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26	0.75%	3.35	148.03%
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9	0.63%	0.15	7.91%
7	雄亚(维尔金)有限公司	1.89	0.63%	1.21	64.01%
8	河南磐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7	0.52%	1.02	65.36%
合计		300.85	100.00%	88.30	29.3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95.53	84.74%	569.43	43.95%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56.60	3.70%	37.39	66.06%
3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45	2.78%	27.86	65.64%
4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19	1.97%	12.71	42.09%
5	青岛安信化学品安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55	1.93%	22.44	75.94%
6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1	1.27%	7.13	36.71%
7	国家石化项目风险评估技术中心	16.98	1.11%	9.46	55.69%
8	山东泰德天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15	0.93%	7.42	52.42%
9	西安供电局工会委员会	9.43	0.62%	5.21	55.20%
1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8.49	0.56%	0.32	3.78%
合计		1,522.79	99.60%	699.35	45.9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18.78	79.77%	351.37	48.88%
2	北京蓝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13.21	12.56%	61.17	54.04%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71	5.07%	13.68	29.92%
4	山东舜丞实业有限公司	18.00	2.00%	12.81	71.18%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49	0.39%	2.11	60.31%
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9	0.21%	1.78	94.12%
合计		901.08	100.00%	442.91	49.1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该类收入之比	毛利额	毛利率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87.38	97.32%	269.06	55.21%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7.55	1.51%	4.59	60.86%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85	1.17%	3.29	56.18%
合计		500.77	100.00%	276.94	55.30%

问题 25、2017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蓝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实现收入 113.21 万元，说明其实际控制人李咏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其他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蓝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实现收入 113.21 万元，主要系向其提供了生产管理系统、输变电状态监测、供电电压自动采集系统、信息运维综合监管系统运维技术服务。该项目实现毛利额 61.17 万元，毛利率为 54.04%。

根据李咏的身份证信息，李咏基本情况如下：男，1977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 360428197707*****。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股权结构等工商登记信息，李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其他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26、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前十大客户按服务工作量结算项目的主要结算单价统计分析，如下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客户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服务工作量结算项目的主要结算单价随着社会经济的增长，都呈现增长趋势。

客户单位	岗位/主要工作	级别	人天单价（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工程师	L2	460	520	600	702
	实施工程师	L3	550/580	610	660	75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	L1	-	650	650	817
	开发	L2	-	720	720	873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实施及运行维护等服务。针对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客户，取得并查验报告期各年的按服务工作量结算项目的相关合同，经比对主要合同，并访谈相关人员及客户，如下表所示，选取主要岗位为软件实施岗的不同客户、不同年份的按服务工作量结算项目的相关合同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受甲方格式合同的约定，同一岗位，不同客户对应的岗位级别名称不同、约定执业能力及服务内容不同；同一客户，与提供服务的合同金额大小不同、提供服务难度不同、年份不同，收费标准也有所区别。但发行人面向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提供的软件开发实施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市场竞争充分，对提供相同服务的同质化业务，各供应商收费标准虽有一定差异，但波动不大，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律。

2019 年按服务工作量结算项目的可比合同收费对比表

客户单位	岗位/主要工作	级别	2019 年人天单价（元）	备注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	初级	660	收入金额大于 50 万元以上合同
	实施	初级	702	
	实施	中级	750	
	实施	中级	800	
	实施	中级	850	
	实施	中级	900	
	实施	中级	95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试	L1	470/575/576/610/620	收入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合同
	调试	L2	540/640/642/647/658/690/715	
	调试	L3	719/770/790/800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	L1	550	收入金额大于 50 万元以上合同
	实施	L2	600/610/680	
	实施	L3	650/660/680/700/720/730	
	实施	L4	720/730	
	实施	L5	820/850	

2018 年按服务工作量结算项目的可比合同收费对比表



客户单位	岗位/主要工作	级别	2018年人天单价(元)	备注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工程师	L1	550	收入金额大于100万元以上合同
	实施工程师	L2	600	
	实施工程师	L3	660	
	实施工程师	L4	720	
	实施工程师	L5	850	
	实施工程师	L6	95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PMS-系统实施工程师	L1	560	收入金额大于100万元以上合同
	PMS-系统实施工程师	L2	695	
	PMS-系统实施工程师	L3	765	
	PMS-系统实施工程师	L4	900	
	项目实施	L1	520	
	项目实施	L2	570	
	项目实施	L3	630	
北京国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工程师	L2	600	收入金额大于50万元以上合同
	实施工程师	L3	660	
	实施工程师	L4	720	
	实施项目经理	L4	850	
	实施项目经理	L5	900	

2017年按服务工作量结算项目的可比合同收费对比表

客户单位	岗位/主要工作	级别	2018年人天单价(元)	备注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工程师	L1	550	收入金额大于100万元以上合同
	实施工程师	L2	600	
	实施工程师	L3	660	
	实施工程师	L4	720	
	实施工程师	L5	850	
	实施工程师	L6	95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PMS-系统实施工程师	L1	560	收入金额大于100万元以上合同
	PMS-系统实施工程师	L2	695	
	PMS-系统实施工程师	L3	765	
	PMS-系统实施工程师	L4	900	
	项目实施	L1	520	
	项目实施	L2	570	
	项目实施	L3	630	
北京国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工程师	L2	600	收入金额大于50万元以上合同
	实施工程师	L3	660	
	实施工程师	L4	720	
	实施项目经理	L4	850	



	实施项目经理	L5	900	
--	--------	----	-----	--

2016 年按服务工作量结算项目的可比合同收费对比表

客户单位	岗位/主要工作	级别	2016 年人天单价（元）	备注
北京中电普 华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实施工程师	L1	360	收入金额大 于 50 万元以 上合同
	实施工程师	L2	460	
	实施工程师	L3	550/580	
	实施工程师	L4	650/680	
	实施工程师	L5	820	
	实施项目经理	L4	680	
	实施项目经理	L5	820	
	实施项目经理	L6	990	
湖北华中电 力科技开发 有限责任公 司	实施人员	初级	500/558	收入金额大 于 50 万元以 上合同
	实施人员	初中级	600/665	
	实施人员	中级	710/785	
	实施人员	中高级	860/950	
	实施人员	中级项 目经理	1020	
北京国电通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实施工程师	中级	650/810/820/860	收入金额大 于 30 万元以 上合同

综上，发行人的不同客户、不同岗位，涉及的项目复杂程度不同、服务内容不同、服务期间不同、合同金额不同，收费标准也有所变化，但发行人面向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提供的软件开发实施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市场竞争充分，对提供相同服务的同质化业务，各供应商收费标准虽有一定差异，但波动不大，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律和行业特点，业务符合商业逻辑。

问题 27、量化分析发行人对国家电网下属单位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与非国家电网下属单位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下属单位销售毛利率与非国家电网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毛利率
国家电网	8,985.23	57.65%	42.59%
非国家电网	6,599.80	42.35%	39.87%
合计	15,585.03	100.00%	41.44%
2018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毛利率
国家电网	24,116.37	59.39%	42.32%
非国家电网	16,487.55	40.61%	44.10%
合计	40,603.92	100.00%	43.04%
2017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毛利率
国家电网	25,645.54	73.55%	44.66%
非国家电网	9,223.02	26.45%	48.40%
合计	34,868.56	100.00%	45.65%
2016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毛利率
国家电网	20,501.73	71.25%	47.87%
非国家电网	8,272.77	28.75%	48.64%
合计	28,774.50	100.00%	48.09%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下属单位销售毛利率与非国家电网客户销售毛利率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28、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取得订单方式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和过程，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员工订单取得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取得订单方式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项目	销售额	占比
公开招标	3,723.50	23.89%



邀请招标	1,876.72	12.04%
竞争性谈判	5,863.10	37.62%
单一来源	4,121.72	26.45%
合计	15,585.03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销售额	占比
公开招标	5,542.87	13.65%
邀请招标	604.60	1.49%
竞争性谈判	24,470.08	60.27%
单一来源	9,986.37	24.59%
合计	40,603.92	100.00%
2017 年度		
项目	销售额	占比
公开招标	3,471.26	9.96%
邀请招标	362.05	1.04%
竞争性谈判	28,773.46	82.52%
单一来源	2,261.79	6.49%
合计	34,868.56	100.00%
2016 年度		
项目	销售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575.18	5.47%
邀请招标	421.02	1.46%
竞争性谈判	24,492.86	85.12%
单一来源	2,285.45	7.94%
合计	28,774.50	100.00%

公司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客户订单占比提高，主要系下游客户采购管理要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方式不存在明显异常。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或国企，对其采购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依据自身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要求获取客户订单，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也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及员工订单取得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中标情况表，抽查了部分项目的邀标、投标、中标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管、主要营销人员、主要关联方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自身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要求获取客户订单，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也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及员工订单取得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问题 29、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等客户同时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进一步说明：

(1) 南瑞和中电作为国家电网下属信息化建设单位，未中标相关项目的原因，国网基于什么考虑会将该业务总包给发行人，发行人又转包给其下属单位的商业合理性；(2) 销售和采购是否同时存在于同一项目，即合作伙伴模式下是否存在相关交易行为，如存在，解释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相关采购交易内容及采购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国网下属信息化建设单位存在技术或业务依赖，业务开展是否具备独立性；(4)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5) 补充说明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相关采购行为是否为发行人独立决策，与下游服务订单取得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一) 南瑞和中电作为国家电网下属信息化建设单位，未中标相关项目的原因，国网基于什么考虑会将该业务总包给发行人，发行人又转包给其下属单位的商业合理性：

南瑞等国家电网下属信息化单位投标时，可能因报价问题、技术方案问题、投标必要材料缺失等原因导致评分低于发行人，故未能中标。发行人中标成为项目总包方后，获取更多项目资料，进而对项目进行更加详尽的分析，在考虑成本、交付质量等多方因素后，发行人认为自行承担的经济效益要低于转包给项目前期承建方，故发行人将相关项目转包给南瑞、中电普华等国网下属信息化单位。

(二) 销售和采购是否同时存在于同一项目，即合作伙伴模式下是否存在相关交易行为，如存在，解释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查验采购合同与客户项目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和采购同时存在于同一项目的情形。

(三) 结合相关采购交易内容及采购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国网下属信息化建设单位存在技术或业务依赖，业务开展是否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瑞、中电普华等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对应客户	对应销售内容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南京南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调度管理平台软件项目计算机软件	93.61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科东-金现代 B&M 电力软件 V3.0 项目计算机软件采购
2		安全管理系统实施技术服务	119.73	秦皇岛晨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晨睿-神华国能安全管理系统实施支持项目
3		OMS 系统功能深化应用技术开发委托	34.28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科东-OMS 系统功能深化应用技术开发委托
4		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服务	53.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服务
5		人力资源模块完善与运维服务项目	43.7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2016 年中国电科院人力资源模块完善与运维服务项目
6		生产运行管理技术服务	18.67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大唐临清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金现代 B&M 电力软件 V3.0 生产运行管理技术服务
7		综合管理系统采购	34.53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南京华盾电力-华电通州电厂综合管理系统物资采购
8		EAM 系统物资采购	43.60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华盾电力-华电陕西风电 EAM 系统物资采购
9		基于 LCAM 系统的电网资产精益化管理实施服务	148.5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山东信通-基于 LCAM 系统的电网资产精益化管理实施服务
10		资产管理体系市公司应用实施服务	144.4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山东信通-资产管理体系市公司应用实施服务
11		基于资产全寿命周期业务管理系统深化应用服务	177.3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山东信通-资产全寿命周期业务管理系统深化应用项目-二期服务
1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16.0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普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应用集成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项目 (2015)
13		资产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运行子系统推广配套服务	27.32	广西博联信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博联-资产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运行子系统推广配套 (系统集成) 项目技术服务
14		两票及缺陷系统技术开发 (委托) 升级	16.98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金现代 B&M 电力软件 V3.0-两票及缺陷系统
15		安全工器具台账管理系统实施服务	15.40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抚州市临川区供电分公司	抚州市临川-农网升级工程安全工器具台账管理系统运维费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对应客户	对应销售内容
16		统一流程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服务	44.36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流程管理平台SG-BPMV4.0 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
17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403.8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济南供电公司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技术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技术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项目实施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对应客户	对应销售内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 系统实施应用及运监大屏 项目技术服务
18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134.6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枣庄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潍坊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日照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技术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青岛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计算机系统/软件 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滨州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宁供电公司	2016年资产全寿命周期管 理体系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烟台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东营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德州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菏泽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莱芜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南供电公司	济南供电公司资产全寿命 周期管理体系评价项目技 术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泰安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聊城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威海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临沂供电公司	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 评价项目技术服务
19		电网停电检修计划管理系 统软件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15.00	大庆石油管理局(电 力集团)	大庆油田-电网停电检修计 划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委托 技术开发
20		IT 服务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实施服务	45.00	贵州广思信息网络有 限公司	贵州广思-IT 服务管理系统 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
21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运 维服务	4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信息通信公司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深 化应用实施-四期(数据质 量监视和告警模块)实施服 务
22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实施服务	125.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枣庄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对应客户	对应销售内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潍坊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日照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技术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青岛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计算机系统/软 件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滨州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宁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泰安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烟台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东营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维护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德州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菏泽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莱芜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南供电公司	济南供电公司电能质量可 视化展示专题屏开发项目 技术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聊城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威海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临沂供电公司	电能质量可视化展示专题 屏开发项目技术服务
23		安全加密卡采购	0.30	-	-
24		安全芯片采购	0.09	-	-
25		配网工程管控移动应用研 发实施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53.5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安阳供电公司	配网工程管控移动应用研 发实施项目技术服务
26		数据支撑全过程可视化项 目	33.00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场景与数据支撑全过 程可视化及应用设计开发 外委项目软件委托开发
27	北京 中电 普华 信息 技术 有限 公司	电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32.75	北京南瑞电研华源电 力技术有限公司	GCODE 电力企业管理信息 系统 V1.0 软件计算机软件 采购
28		智能电表深化应用项目	30.0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智能电表深化应用功能改 造
29		企业基础管理信息系统项 目	30.00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基于流程的企业基础管理 信息系统开发及数据迁移 运维服务
30		人力资源协同平台综合业 务项目	25.72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人力资源协同平台综合业 务功能代码开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该等客户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1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824.57	50.47	3,320.81	517.48	3,221.16	437.21	551.65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	-	-	-	309.68	-	429.24	-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36.39	146.09	4,145.79	-	3,964.76	-	2,607.74
合计		-	1,260.96	196.56	7,466.60	827.16	7,185.92	866.45	3,159.3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6.27%	-	25.14%	-	36.39%	-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0.85%	-	4.36%	-	5.79%	-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该等客户采购金额总体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19年1-6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对该等客户的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该等客户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靠自有技术人员完成，不存在对国网下属信息化建设单位存在技术或业务依赖的情形，业务开展具备独立性。

（四）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根据朗新科技招股说明书，上海欣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朗新科技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之一，同时为朗新科技2016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可以合理推断为其为朗新科技客户。故可比公司存在此类情况，发行人向南瑞、中电等国网信息化建设单位采购符合行业特点。

（五）补充说明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相关采购行为是否为发行人独立决策，与下游服务订单取得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函证、访谈，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向该等客户采购技术服务，公司内部评估后，向该供应商进行询价，该供应商报价在公司预期范围内，公司确定与其合作。故发行人向其采购定价公允，相关采购行为为发行人独立决策，与下游服务订单取得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



输送。

问题 30、结合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合理性，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不利因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44%	43.04%	45.65%	48.09%
其他业务毛利率	76.60%	74.18%	72.96%	74.48%
综合毛利率	41.52%	43.10%	45.70%	48.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13.50%	18.39%	2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13.25%	15.83%	22.2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朗新科技	35.79%	49.78%	50.46%	48.36%
恒实科技	30.73%	30.99%	29.42%	33.01%
恒华科技	43.50%	43.25%	44.24%	42.68%
远光软件	67.01%	65.99%	67.74%	62.08%
平均值	44.26%	47.50%	47.97%	46.53%
金现代	41.52%	43.10%	45.70%	48.16%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朗新科技	-10.35%	11.70%	12.44%



恒实科技	5.28%	6.76%	8.59%
恒华科技	6.88%	21.34%	18.17%
远光软件	5.95%	8.01%	6.54%
平均值	1.94%	11.95%	11.44%
金现代	13.25%	15.83%	22.21%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上升，而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经营积累以及引进投资者导致净资产持续较快增长所致。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普遍较高，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范围。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额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99.61%、99.69%、99.70%和99.54%。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系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造成的，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总金额	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	自行完成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15,585.03	2,773.50	12,811.53
主营业务成本	职工薪酬	6,586.04	638.34	5,947.70
	差旅费用	878.47	119.13	759.34
	软硬件采购	145.63	98.77	46.86
	技术服务采购	1,111.11	913.18	197.93
	间接费用	405.89	71.72	334.17
	成本小计	9,127.14	1,841.14	7,286.00
毛利		6,457.89	932.36	5,525.53
毛利率		41.44%	33.62%	43.13%
项目		2018年		



		总金额	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	自行完成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40,603.92	8,552.28	32,051.64
主营业务成本	职工薪酬	16,035.91	2,233.61	13,802.30
	差旅费用	3,885.30	665.82	3,219.48
	软硬件采购	517.27	424.33	92.94
	技术服务采购	2,586.31	2,586.31	-
	间接费用	102.84	21.67	81.18
	成本小计	23,127.63	5,931.73	17,195.89
毛利		17,476.29	2,620.55	14,855.74
毛利率		43.04%	30.64%	46.35%
项目		2017年		
		总金额	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	自行完成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34,868.56	6,856.12	28,012.44
主营业务成本	职工薪酬	11,375.10	860.06	10,515.04
	差旅费用	3,701.63	533.98	3,167.65
	软硬件采购	413.85	171.88	241.97
	技术服务采购	3,160.25	3,160.25	
	间接费用	299.93	58.97	240.96
	成本小计	18,950.75	4,785.13	14,165.61
毛利		15,917.80	2,070.99	13,846.81
毛利率		45.65%	30.21%	49.43%
项目		2016年		
		总金额	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	自行完成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8,774.50	3,798.44	24,976.06
主营业务成本	职工薪酬	10,082.26	678.35	9,403.91
	差旅费用	2,908.82	311.53	2,597.29
	软硬件采购	292.73	153.04	139.69
	技术服务采购	1,198.56	1,198.56	
	间接费用	453.66	59.89	393.77
	成本小计	14,936.03	2,401.36	12,534.67
毛利		13,838.47	1,397.08	12,441.39
毛利率		48.09%	36.78%	49.8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09%、45.65%、43.04%和41.44%，呈逐年下降趋势。

为了便于分析毛利率变动，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按是否对外进行了技术服务采购分为自行完成项目以及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自行完成项目实现的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9.81%、49.43%、46.35%和43.13%，而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实现的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6.78%、30.21%、30.64%和33.62%。当发行人新项目集中爆发，而人力资源相对有限时，或者发行人出于降低项目成本、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等方面的考虑，会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部分技术服务，此类项目由于分包单位按照行业惯例也要分享一部分利润，造成此类项目综合毛利率要低于发行人自行完成项目的毛利率。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的存在拉低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供应商协助完成的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0%、19.66%、21.06%和17.80%，占比逐年总体升高，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重要原因。同时，随着发行人员工薪酬标准的提高及员工人数的增加，发行人自行完成项目实现的收入毛利率在报告期也整体呈下降趋势，也造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逐年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人均指标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总金额	人均
主营业务收入		15,585.03	8.61
主营业务成本	职工薪酬	6,586.04	3.64
	差旅费用	878.47	0.49
	软硬件采购	145.63	0.08
	技术服务采购	1,111.11	0.61
	间接费用	405.89	0.22
	成本小计	9,127.14	5.04
毛利		6,457.89	3.57



毛利率		41.44%	41.44%
平均项目人员		1,811.00	
项目		2018年	
		总金额	人均
主营业务收入		40,603.92	21.36
主营业务成本	职工薪酬	16,035.91	8.44
	差旅费用	3,885.30	2.04
	软硬件采购	517.27	0.27
	技术服务采购	2,586.31	1.36
	间接费用	102.84	0.05
	成本小计	23,127.63	12.17
毛利		17,476.29	9.19
毛利率		43.04%	43.04%
平均项目人员		1,901.00	
项目		2017年	
		总金额	人均
主营业务收入		34,868.56	22.03
主营业务成本	职工薪酬	11,375.10	7.19
	差旅费用	3,701.63	2.34
	软硬件采购	413.85	0.26
	技术服务采购	3,160.25	2.00
	间接费用	299.93	0.19
	成本小计	18,950.75	11.97
毛利		15,917.80	10.06
毛利率		45.65%	45.65%
平均项目人员		1,583.00	
项目		2016年	
		总金额	人均
主营业务收入		28,774.50	19.80
主营业务成本	职工薪酬	10,082.26	6.94
	差旅费用	2,908.82	2.00
	软硬件采购	292.73	0.20



	技术服务采购	1,198.56	0.82
	间接费用	453.66	0.31
	成本小计	14,936.03	10.28
毛利		13,838.47	9.52
毛利率		48.09%	48.09%
平均项目人员		1,453.00	

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及行业惯例，项目开发人员平均年产值存在一定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前三年发行人的人均创收为 20 万元左右，呈小幅度波动，未发生异常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三年人均成本分别为：10.28 万元、11.97 万元、12.17 万元，呈上升趋势，而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系人均薪酬上升，报告期内前三年人均薪酬成本分别为 6.94 万元、7.19 万元、8.44 万元，人均薪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从 2017 年 9 月以后，发行人执行全员普遍上调工资，故而使得 2018 年体现出人均薪酬较大幅度的上升，此外，发行人薪酬制度也发生变化，将以前实报实销的租房费用折算为差旅补助体现在薪酬里。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于受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影响，虽参与项目人员较多，但项目收入在上半年确认较少，使各平均指标偏小。

综上，从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薪酬等指标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指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相应的毛利率波动也在正常范畴内。

问题 31、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服务，通常发生于以下两种情形：（1）公司在承接部分项目时，出于降低项目成本、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等方面的考虑，偶尔会选择用户所在地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部分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情况（1）”），当有多家当地供应商具备项目所需技术能力时，公司则选择性价比较高者；（2）当公司新项目集中爆发，而公司资源相对有限时，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对部分非核心项目或模块采购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情况（2）”），该种情形下，公司往往根据性价比选择供应商。补充说明



技术服务采购情况（1）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对应项目所在地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采购交易是否真实。

【回复】

1、补充说明技术服务采购情况（1）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对应项目所在地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1）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情况（1）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成立时间	供应商 所在地	项目所 在地	采购 数量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南京思优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网生产管控类系统开发技术支持服务	95.75	4.72%	2016/7/4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刘勇	否
2	南京信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配电供电服务指挥平台开发服务、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与提高电能质量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61.35	3.02%	2015/1/12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殷晓晨	否
3	南京桓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电网生产管控类系统开发技术支持服务、需求变更设计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45.92	2.26%	2010/2/24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蒋晓羲	否
4	石家庄暖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经营分析管理系统服务、预算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实施技术服务	25.94	1.28%	2012/11/27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袁媛	否
5	南京阔生信息	南瑞科技用电	21.91	1.08%	2013/6/20	江苏省	江苏省	-	定价根据市	关玉芹	否



	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南京市	南京市		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6	北京阿提拉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管理三化项目测试服务	21.50	1.06%	2006/10/30	北京市	北京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王永青	否
7	北京网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研发实施服务	18.15	0.89%	2005/3/18	北京市	天津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柴青锋	否
8	杭州凌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云_综合能源管控平台技术服务	11.32	0.56%	2015/5/26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吴心圣	否
9	河北科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I 国网项目接口支持服务	11.32	0.56%	2012/3/1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李艳崇	否
10	长沙昱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信通公司 2018 年度数据资产运维技术服务	9.71	0.48%	2017/8/22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罗书剑	否



合计			322.86	15.9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成立时间	供应商 所在地	项目所 在地	采购 数量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南昌卓远科技 有限公司	系统运行维护	167.92	5.36%	2007/11/1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内多个 地市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算制定,定价 公允	徐玉	否
2	青岛华迪科技 有限公司	厂级门户建设 项目开发服务 外包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	165.08	5.27%	1996/10/18	山东省 青岛市	山东省 青岛市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算制定,定价 公允	石菁	否
3	南京联迪信息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信息系统实施 服务	66.10	2.11%	1999/2/4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湖南省 等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算制定,定价 公允	沈荣明	否
4	昆明掌中联信 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技术劳务 服务	46.23	1.48%	2014/10/14	云南省 昆明市	云南省 昆明市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算制定,定价 公允	张磊	否
5	南京阔生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实施 服务	46.13	1.47%	2013/6/2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关玉芹	否



									算制定, 定价公允		
6	南京佰拓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系统工具化改造(二阶段)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42.45	1.35%	2017/9/5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杨馥岐	否
7	山东万佳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行规范化二期浪潮服务器采购	37.24	1.19%	1999/8/18	山东省 济南市	山东省 济南市、 烟台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王鸿飞	否
8	河南优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临沂供电公司城区35号快速充电站充电桩调试项目、浙江省电动湖州公交300KV群控充电机项目、国网山东济南供电公司城区公交充电站项目	35.85	1.14%	2017/4/19	河南省 郑州市	多个地区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张开勤	否
9	江苏首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南通通州地区PMS2.0中低压数据治理项目	34.91	1.11%	2013/3/22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南通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姚晓蒙	否
10	和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与提高项目等	31.20	1.00%	2011/3/10	山东省 济南市	山东省 济南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	张方恒	曾经的关联方



									算制定, 定价公允		
	合计		673.11	21.4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供应商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采购数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昌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以数据采集终端维护、技术支持、软件维护等技术服务	237.36	7.21%	2007/11/1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吉安市、赣州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徐玉	否
2	江西太信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终端维护专项技术服务	103.77	3.15%	2013/8/2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内多个地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涂铭	否
3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部分定制化项目的开发、实施或运维工作, 包括 UAP 云研发平台、招投标系统等	56.60	1.72%	2007/7/2	北京市	北京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国资委	否
4	南京阔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效提升、计量生产调度、多表合一适应性改造等项目技术服务	40.19	1.22%	2013/6/2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关玉芹	否
5	南京信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配电运行状态管控应用调	37.74	1.15%	2015/1/12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	殷晓晨	否



		试、适应主动配电网的网源荷（储）协调控制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应用调试等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6	河北海迈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多表合一、营配调贯通基础数据质量核查等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3.77	0.72%	2016/8/8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招付松	否
7	南京澳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客户侧能量管理及信息增值等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16.24	0.49%	2005/8/16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陈珂	否
8	厦门市芬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现场人员管理项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技术服务	6.50	0.20%	2016/1/20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北京等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陈运程	否
9	河北领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G无线视频监控产品推广实施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0.71	0.02%	2013/7/1	河北省邯郸市	河北省邯郸市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李胜领	否
	合计		522.88	15.89%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成立时间	供应商 所在地	项目所 在地	采购 数量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江西太信科技有 限公司	数据采集终端 维护专项技术 服务	196.60	8.26%	2013/8/20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内多个 地市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算制定,定价 公允	涂铭	否
2	北京千岛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定制化 模块开发、系 统调优计算机 软件开发等项 目技术服务	112.10	4.71%	2011/6/23	北京市	北京市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算制定,定价 公允	张建锋	否
3	吉林省海腾科技 有限公司	PMS2.0 项目实 施服务	77.40	3.25%	2011/8/4	吉林省 长春市	吉林、河 南等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算制定,定价 公允	王泽杰	否
4	南京阔生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能效提升、计 量生产调度、 多表合一适应 性改造等项目 提供技术服务	53.85	2.26%	2013/6/2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算制定,定价 公允	关玉芹	否
5	青岛爱赛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EAM 系统和移动端 接口技术服务	5.09	0.21%	2016/1/15	山东省 青岛市	山东省 青岛市	-	定价根据市 场情况比价 并结合服务 项目总体预 算制定,定价 公允	陈雪锋	否



合计		445.05	18.69%	-			-	-		
----	--	--------	--------	---	--	--	---	---	--	--

(2)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情况 (2) 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昌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CNAS 系统设计研发技术服务	127.36	6.27%	2007/11/1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徐玉	否
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化作业、巡视作业等项目相关技术服务	106.50	5.25%	1996/5/30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否
3	玺瑞通达(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管理设备、国家电网现场人员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及实施服务	83.22	4.10%	2011/3/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王玉澎	否
4	大连浮点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软件等项目相关技术服务	83.00	4.09%	2017/5/31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赵元博	否
5	济南鑫三星科贸有限公司	CNAS 系统设计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服务	75.57	3.72%	2006/9/13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官建兵	否
6	哈尔滨思和软件有限公司	管理三化项目技术服务	75.47	3.72%	2010/3/2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哈尔滨工业大学	否



7	山东天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终端公司驻场项目技术服务	55.60	2.74%	2004/4/1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张成义	否
8	重庆易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配网抢修指挥平台技术服务	49.09	2.42%	2014/4/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刘义芬	否
9	南京三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哈电站 MIS 系统技术服务	47.17	2.32%	2011/10/21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王昊阳	否
10	山东雷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产品技术开发服务	46.23	2.28%	2001/3/28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邵刚	否
合计			749.20	36.9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玺瑞通达 (北京)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现场人员管理系统等技术服务	281.55	8.98%	2011/3/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王玉澎	否
2	北京航天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现场人员车辆管理系统等	242.5	7.74%	2011/4/14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刘东	否
3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等	146.09	4.66%	2004/1/6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国资委	否



4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现场人员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135.85	4.34%	2004/12/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黄群土	否
5	苏州博视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 4G 视频项目	107.21	3.42%	2016/1/13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刘政伟	否
6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终端公司运维项目	103.77	3.31%	2007/7/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国资委	否
7	上海科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网企业战略管理体系与战略优化综合研究项目技术服务等	90.77	2.90%	2014/7/23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肖福利	否
8	河南道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G 无线视频监控产品推广实施	85.37	2.72%	2009/3/2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张小霞	否
9	济南腾森电子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现场人员项目等	70.82	2.26%	2012/5/25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田忠良	否
10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计划储备项目辅助评审技术深化研究	53.69	1.71%	2000/4/21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周方洁	否
合计			1,317.61	42.05%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管理、资产全寿命管理、停电检修、物资采购管理等项目技术服务	517.48	15.73%	2013/4/24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国资委	否
2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09.68	9.41%	1993/2/2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国资委	否
3	北京盛世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营配贯通项目、中低压电网设备数据采集等项目技术服务	253.22	7.70%	2016/7/26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盛守波	否
4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工器具项目的技术服务	198.11	6.02%	1995/2/23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史青	否
5	济南通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数据共享与质量项目的技术服务	90.94	2.76%	2010/10/28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赵宪佳	否
6	北京星合互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教育培训、后备干部”三梯队“培训体系开发等项目的技术服务	70.80	2.15%	2016/8/16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胡宇航	否
7	北京伟达信恒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现场人员管理项目服务	50.12	1.52%	2008/4/18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王胜军	否
8	北京万博通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6.41	1.11%	2011/4/6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董淑华	否



9	上海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用电特性的能效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的技术服务	35.85	1.09%	2013/7/5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孙荣龙	否
10	北京恒润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防爆手持终端及移动作业许可个性化开发与实施项目的技术服务	33.96	1.03%	2014/6/10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李灯炎	否
合计			1,596.58	48.52%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管理、资产全寿命管理、停电检修、物资采购管理等项目技术服务	437.21	18.36%	2013/4/24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国资委	否
2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429.24	18.03%	1993/2/2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国资委	否
3	济南通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数据共享与质量项目的技术服务	136.42	5.73%	2010/10/28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赵宪佳	否
4	山东商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管理、风险管控等项目的技术开发	51.75	2.17%	2011/4/26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韩震	否
5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工器具系统相关数据采集终端运行项目技术服务	45.28	1.90%	2006/3/2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刘国永	否



6	山东大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寿光禁毒服务平台项目技术服务	40.00	1.68%	2015/4/2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江世民	否
7	市北区世纪华翊电子商行	中国石化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技术服务	30.00	1.26%	2015/3/26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刘德英	否
8	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专项计划项目的技术服务	28.30	1.19%	2015/6/1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徐玉峰	否
9	济南尚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相关	27.05	1.14%	2011/11/28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韩希英	否
10	北京易爱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 EAM 系统项目的技术服务	26.01	1.09%	2015/11/5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荀红兰	否
合计			1,251.26	52.56%					

(3) 报告期内软硬件采购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玺瑞通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管理设备、国家电网现场人员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92.12	4.54%	2011/3/7	7台车辆闸机、64台线路工程人员信息移动采集设备等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王玉澎	否



		及实施服务							
2	厦门信时科技有限公司	备份软件、数据库及机房建设设备	88.02	4.34%	2016/8/17	1套 Veritas NetBackup 备份软件、1套 oracle 数据库等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黄网市	否
3	济南品茂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显示器	24.96	1.23%	2009/1/4	35台台式机、35台显示器等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苟坤品	否
4	山东鲁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台式机	22.34	1.10%	2015/2/9	39台台式机、23台笔记本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刁东军	否
5	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帆软报表工具	21.72	1.07%	2013/7/24	3套报表工具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陈炎、陈瑜	否
6	山东联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服务器、存储设备、备份软件、数据采集设备	16.08	0.79%	2017/3/30	30台视频采集设备、30台电子签名版等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马俊波	否
7	贵州合创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屏	13.90	0.68%	2017/12/11	2套液晶拼接屏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官苏渊	否
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人脸考勤一体机、海康威视 ISC 平台	7.89	0.39%	2005/12/23	58台人脸考勤一体机、1套海康威视 ISC 平台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国资委	否
9	济南市历城区和易计算机经营部	服务器	7.84	0.39%	2010/2/24	1台 dell 服务器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田忠良	否
10	济南翱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华为云	6.55	0.32%	2009/10/12	2套华为云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吴才锋	否
	合计		301.43	14.8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同景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采购	59.42	1.90%	2008/12/23	6 台交换机、1 台入侵检测系统等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刁校斌	否
2	贵州合创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屏	56.80	1.81%	2017/12/11	3 套液晶拼接屏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官苏渊	否
3	北京东沁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管理设备	26.50	0.85%	2013/9/9	57 台手持终端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纪敬伟	否
4	山东众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G 视频箱、4G 记录仪终端、摄像头等	12.07	0.39%	2015/4/14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刘淑娟	否
5	山东联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行规范化二期接入交换机等	12.00	0.38%	2017/3/30	4 台交换机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马俊波	否
6	山东鲁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川维电厂硬件	10.47	0.33%	2015/2/9	2 台服务器、1 台存储服务器、3 台操作系统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刁东军	否
7	济南济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网络存储器	10.18	0.32%	2013/9/3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刘振明	否
8	济南凡柯商贸有限公司	交换机、网络存储器	10.00	0.32%	2017/8/1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陈丽丽	否
9	济南尔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换机、监控设备套装	9.70	0.31%	2018/6/2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嵇磊	否
10	济南卫聪经贸有限公司	网络存储器、监控设备套装	9.57	0.31%	2017/11/2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	梁卫东	否



								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合计			216.71	6.92%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航天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制证设备、手持终端、闸机等	221.83	6.74%	2011/4/14	90 台身份证阅读器、90 台摄像头、90 台证卡打印机、90 台 RFID 读写器、45000 片 RFID 卡片等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刘东	否
2	济南腾森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器、电脑等	117.12	3.56%	2012/5/25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田忠良	否
3	山东鲁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操作系统、外存储设备及部件	74.72	2.27%	2015/2/9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定价公允	刁东军	否
4	北京伟达信恒科技有限公司	制证设备、手持终端、闸机	37.52	1.14%	2008/4/18	31 台身份证阅读器、31 台摄像头、31 台证卡打印机、31 台 RFID 读写器、15500 片 RFID 卡片、5 台三辊闸等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定价公允	王胜军	否
5	山东银座天通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	34.35	1.04%	2007/9/5	1 辆 GL8 汽车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定价公允	山东省国资委	否
6	天津市道本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机房智能巡检机器人软硬件	30.77	0.94%	2014/3/13	1 套信息机房智能巡检机器人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定价公允	王智勇	否



7	济南市历城区亮文商贸中心	摄像头、锂电池、pad 手持终端、固态硬盘等	29.40	0.89%	2015/9/9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曹文亮	否
8	济南市历城区和易计算机经营部	服务器、电脑等	26.78	0.81%	2010/2/24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田忠良	否
9	山东联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服务器等	24.17	0.73%	2017/3/30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 定价公允	马俊波	否
10	深圳市好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等	21.60	0.66%	2016/7/1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黄会朋	否
合计			618.25	18.79%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采购数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同景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脑、路由器等	136.75	5.74%	2008/12/23	1 套 oracle、1 套瑞星、1 套网关软件、1 套备份软件、8 台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等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刁校斌	否
2	济南研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流量计、电脑等	62.26	2.62%	2014/6/1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闫为为	否
3	青岛智新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机、打印机、投影仪、服务器等	47.71	2.00%	2016/3/7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曲芝艳	否
4	山东哈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等	39.11	1.64%	2014/11/27	92 台电脑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 定价公允	刘慧娟	否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硬盘、网络存储设备、抓拍摄像设备等	27.86	1.17%	2005/12/23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国资委	否
6	济南历下百达通科技经营部	平板等	20.80	0.87%	2008/8/26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马志山	否
7	烟台开发区鸿远电子商行	服务器、pda等	15.00	0.63%	2015/3/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张晓斌	否
8	济南历下朝友电子产品商行	TP 交换、监控设备	14.50	0.61%	2016/6/22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田永亮	否
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考试箱元器件等	12.77	0.54%	2010/9/1	-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刘强东	否
10	江西世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	11.11	0.47%	2014/7/23	10 套高速球套装、6 台红外枪机、8 套支架、11 路视频通道、2 台 NVR 及硬盘	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比价并结合服务项目总体预算制定, 定价公允	张玲珍	否
	合计		387.88	16.29%					



2、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采购交易是否真实。

公司成本构成中以职工薪酬和差旅费为主，对外采购成本占比较低。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基础软件采购以及硬件采购。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关注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交付速度等因素，对于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如其服务质量等评价指标较高，发行人亦可能向其采购。经查验上述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工商登记信息，经部分供应商确认，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对供应商函证、访谈，上述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交易是真实的。

问题 32、补充说明发行人合并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在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中，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况，相关采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合并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玺瑞通达（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5.34	8.64%
2	南昌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127.36	6.27%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0	5.25%
4	南京思优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75	4.72%
5	厦门信时科技有限公司	88.02	4.34%
6	大连浮点科技有限公司	83.00	4.09%
7	济南鑫三星科贸有限公司	75.57	3.72%
8	哈尔滨思和软件有限公司	75.47	3.72%
9	南京信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35	3.02%
10	山东天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45	2.98%
	合计	948.80	46.74%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玺瑞通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1.55	8.98%
2	北京航天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242.50	7.74%
3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09	4.66%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47	1.61%
4	南昌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167.92	5.36%
5	青岛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165.08	5.27%
6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5	4.34%
7	苏州博视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21	3.42%
8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3.77	3.31%
9	上海科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77	2.90%
10	河南道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37	2.72%
	合计	1,576.59	50.31%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7.48	15.73%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09.68	9.41%
2	北京盛世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53.22	7.70%
3	南昌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237.36	7.21%
4	北京航天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221.83	6.74%
5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11	6.02%
6	济南腾森电子有限公司	117.12	3.56%
7	江西太信科技有限公司	103.77	3.15%
8	济南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4	2.76%
9	北京伟达信恒科技有限公司	87.64	2.66%
10	山东鲁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72	2.27%
	合计	2,211.87	67.22%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37.21	18.36%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429.24	18.03%
2	江西太信科技有限公司	196.60	8.26%
3	陕西同景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6.75	5.74%
4	济南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42	5.73%



5	北京千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10	4.71%
6	吉林省海腾科技有限公司	77.40	3.25%
7	济南研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2.26	2.62%
8	南京阔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85	2.26%
9	山东商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75	2.17%
10	青岛智新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71	2.00%
	合计	1,741.29	73.14%

(二) 在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中，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况，相关采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采购询价资料等采购相关文件，公司一般根据项目需要或者研发需要，首先通过网络搜索、行业信息库查询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咨询等方式，确定能够提供所需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清单。公司根据备选供应商的声誉、服务质量、交付速度、报价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并由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备公允性。

经查验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工商登记信息，经部分供应商确认，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函证、访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出于双方经营需要而进行相关交易，不存在由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相关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问题 33、张方恒 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金现代任部门经理，并担任发行人监事至 2015 年 5 月，其在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历山信息部门经理。补充历山信息基本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关系。

【回复】

济南历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济南科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于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92608398L。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2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科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	49.00	98.00%
2	黎莉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峰之配偶张文、黎峰之姐姐黎莉分别持有该公司 98%、2% 股权。经查验，2002 年，张方恒进入金现代有限成为其员工，主要负责电力系统的硬件开发及软硬件结合业务，根据金现代有限、历山信息的经营需要以及张方恒的个人选择，张方恒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历山信息担任部门经理，后于 2011 年退出并设立和远智能，自己独立发展硬件业务。

济南科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了披露。

问题 34、比对说明和远智能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并分析说明发行人与相关重合主要供应商客户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根据和远智能出具的确认，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青岛凯云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山东济铁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璀璨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利国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凯云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铂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天长市创仪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璀璨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青岛凯云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电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山东杰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铂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北京金汇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青岛凯云浩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昭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协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汇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圣鸿电子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远智能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3 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远智能的确认，经查验，报告期内，和远智能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除和远智能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交易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外，和远智能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35、说明发行人共有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上述专利获得收入，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问题 36、关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3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产系公司与和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签署联建协议参加“奥盛大厦”项目的联合建设而取得的。请发行人：

（1）结合联建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说明联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参与联建的主要投入情况及其主要权利义务，说明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补充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法定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3）补充说明由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暂时不进行分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外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的原因，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同类型物业出租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5）补充说明租赁房屋（含员工临时宿舍）的可替代性和必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租金定价是否公允；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6）补充说明发行人存在多处房产对外出租的同时租赁他人经营性租赁房屋和建筑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联建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说明联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参与联建的主要投入情况及其主要权利义务，说明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结合联建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说明联建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参与联建的主要投入情况及其主要权利义务

（1）奥盛大厦房产相关联建协议

公司所有的济南高新区奥盛大厦 2#楼 20 层、21 层、24 层独立开发间 2425、2426 室、27 层 2723 室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该处房产系公司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原名称“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签署联建协议参加“奥盛大厦”项目的联合建设而取得的。

经查验，发行人（“乙方”）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甲方”）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1）济高新区奥盛联第 007 号《协议书》、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1）济高新区奥盛联第 107 号的《协议书》，于 2011



年7月29日和2014年3月7日，甲乙双方就甲方给予乙方扶持资金签署了补充协议；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9日和2014年11月4日，双方就乙方参与联建的最终房屋位置及面积、支付价款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

根据联建协议，“奥盛大厦”项目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凤路以北、颖秀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协议出让，用途为科教（科研）用地，使用年限50年；该项目为框架一核心筒结构，分三个楼体（自南向北为1、2、3#楼）联合组成，均为地上27层（以3楼楼层为水平基准），地上为科研办公用房，办公部分层高3.6米，项目地下为停车位及为整个项目提供服务设备、配套、消防、人防等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23.9万平方米。

根据联建协议，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的法律主体，全面负责“奥盛大厦”项目具体实施；以甲方名义，并由甲方负责项目立项、项目土地、项目计划、规划、建设、质检等申报，以及项目具体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以甲方名义，并由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计划、土地、规划、建设、验收及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协助房产分割等各种相关手续。公司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建设费，项目建成后根据协议约定，分得约定面积的房产和车位。

根据联建协议，鉴于奥盛大厦项目是济南高新区为招商引资而建，支付的联建费用远低于同类商品房销售价格。对此，双方确认：①项目建成后，为乙方办理协议联建房产房屋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契税及房屋测量、房产登记、交易手续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交纳；②乙方只有作为被招商单位才能享有本协议约定的优惠价格。故，乙方应当在协议签定后，申请办理协议约定房产产权过户登记之前，将营业注册地址（即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地址（即税务注册）迁入济南高新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联建协议，乙方不得利用该房产进行房产炒作。乙方在接收房产和车位之日起四年内（即使乙方已经取得房产证书），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房产和车位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联合建设费用相等的价款回购上述房产、车位；如乙方的联建房产包括协议项下合同权益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届时乙方必须将上述约定告之相关司法单位及债权人。双方



确认：届时，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拥有终止协议或按照协议约定的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回购上述房产、车位的权利。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过户税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出租、转借、赠予其他第三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对不符合入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引进。否则，按上款约定处理。

公司取得前述房产共支付 3252.45 万元，公司作为招商单位已按照约定将公司注册地址及税务登记地址迁至奥盛大厦，公司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于 2014 年 6 月将奥盛大厦交付给联建单位（包括公司）使用，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编号为“济房权证高字第 068838 号”的奥盛大厦整体《房屋所有权证》。

（2）智慧大厦房产相关协议

2001 年 11 月，发行人（“乙方”）与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甲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编号：ZHY-A7-007），就“齐鲁软件园科研楼”项目的建设达成了一致协议。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甲方以转让方式（含支付土地出让金）取得齐鲁软件园科研楼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获得齐鲁软件园科研楼项目的立项、建设规范，并负责办理该项目建设过程的有关手续及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甲方保证五证齐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项目完成后，将房屋产权移交给乙方。

《项目合作协议书》对房屋面积、单价、房屋总额进行了约定，同时对乙方的付款时间及每期价款进行了约定；同时对乙方的逾期付款责任、甲方的逾期交房责任进行了约定，对规划设计变更、房屋交接、房屋装饰及设备标准、保修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乙方在接收该房屋后，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也不得擅自改变公共部位的设施及使用性质；乙方出让该房屋产权必须符合软件园产业规划，乙方如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其他产业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对其他业主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发行人向软件园发展中心支付了购买房屋相关费用，共计 238.54 万元，并取得了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

2、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补充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法定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1、奥盛大厦相关房产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奥盛大厦联建情况的说明》及确认，软件园发展中心为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国有企业，负责齐鲁外包城项目建设。齐鲁外包城是济南高新区根据济南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需要，为加快产业发展，提升园区形象，按照“建设国际一流园区”的标准，组织规划的高新区中心区第一个城市综合体。该项目是为了扩充软件园产业载体而兴建的企业联建项目，均按照建设成本价招收企业参与联建，旨在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企业土地、建设及相关手续办理的成本。

奥盛大厦属于齐鲁外包城项目，软件园发展中心负责协调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各联建单位在奥盛大厦的房产证。软件园发展中心按高新区管委会相关政策，取得了奥盛大厦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联合符合园区入驻条件（主要为软件企业）的企业共同开发建设，建成后按约定分割房产，分别办理房产证。因为政策较奥盛大厦建设时发生变化，导致奥盛大厦分户房产证办理迄今没有完成。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提供的资料，其持有奥盛大厦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用途为科教（科研）用地。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等 6 宗历史遗留科研用地项目变更用地性质的批复》（济政土字[2019]2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同意奥盛大厦等 6 个项目用地变为商业用地，进行产权分割，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因为政策较奥盛大厦建设时发生变化，导致奥盛大厦分户房产证办理迄今没有完成。奥盛大厦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经缴纳完毕，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商业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金现代可以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缴纳了契税及专项维修基金。

2、智慧大厦相关房产

目前，发行人已拥有智慧大厦相关房产的房产证书。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软件园发展中心具有智慧大厦的规划、施工、开工等完备的房屋建设的批准手续，智慧大厦为合法建筑。目前智慧大厦地块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的计划，参与联建单位无法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软件园发展中心确认金现代拥有智慧大厦相关房产，金现代已经缴足相关费用，在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期间，不会转让、抵押或质押该等土地使用权，不会限制金现代使用上述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软件园发展中心正在积极协调奥盛大厦房产证办理事项，奥盛大厦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发行人智慧大厦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但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房产证书，实际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且因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不能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发行人已将该等房产出租给他人使用，发行人是否获得该等房产土地证对其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故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产土地证的行为不致引起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说明由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暂时不进行分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以及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奥盛大厦为软件



园发展中心开发的项目，软件园发展中心为高新区管委会的国有企业，负责齐鲁外包城项目建设，按高新区管委会相关政策，取得了奥盛大厦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联合符合园区入驻条件（主要为软件企业）的企业共同开发建设，具体而言，由软件园发展中心负责房屋建设，参与联建的企业负责出资，并以成本价格获得参与联建的房屋。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为避免参与联建的企业进行房地产炒作，确保企业参与联建系自身经营需要，同时维系奥盛大厦和智慧大厦入住企业良性发展，软件园发展中心便约定对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暂时不进行分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奥盛大厦和智慧大厦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暂时不进行分割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外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的原因，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同类型物业出租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外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房屋出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金现代	金思齐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1层东区2102（30 m ² ）	1,000 元/月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2	金现代	深圳市朗隼广告有限公司	济南市七里河路2号产学研基地10#楼西单元201办公楼及附属车库	第一年年租金为133750.96元；第二个、第三个租赁期年租金为146165元；后三个租赁期年租金为153473.22元	2019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3	金现代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颖秀路1356号智慧大厦1-302、1-303（1137.22 m ² ）	664,100 元/年	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4	金现代	中仪智能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	2,400 元/月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2426 室 (50.24 m ²)		日

(1) 出租奥盛大厦房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5 年 5 月，发行人持股平台金思齐成立，考虑到金思齐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无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需较大办公场所，发行人便将一间办公室租赁给金思齐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奥盛大厦 2 号楼 2426 室为独立办公室，对发行人而言难以有效充分利用，恰好 2015 年中仪智能拟搬迁至奥盛大厦办公，便将该房屋租赁给中仪智能使用。

(2) 出租位于七里河的房产和智慧大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奥盛大厦房产自 2014 年 6 月投入使用后，办公环境有了较大提高，考虑到位于七里河的房产和智慧大厦办公面积较小，为提高办公效率，充分利用办公资源，便将该等办公地点的相关人员搬迁至奥盛大厦集中办公，将此等房屋对外出租。

2、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金思齐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金思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峰为金思齐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金思齐；发行人董事黎莉与黎峰系姐弟关系，其他董事周建朋和鲁效停、监事王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许明和黄绪涛、其他核心人员杨志国、刘栋、孙家新、纪德建均为金思齐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金思齐与发行人其他董事、其他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中仪智能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中仪智能为发行人前监事张方恒之配偶谢为群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深圳市朗隽广告有限公司、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该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说明同类型物业出租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经查验发行人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金思齐、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仪智能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出租价格分别为 1.11 元/平米/天、1.60 元/平米/天、1.59 元/平米/天，三处物业均位于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金思齐、中仪智能租赁物业均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奥盛大厦，该物业建成交付时间为 2014 年，价格差异原因为金思齐租赁合同最早签订时间为 2015 年，并于 2016 年重新签订了 3 年期合同，且租赁物业为金现代内部部分办公区域，租赁面积较小，寻找合适租户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合同签订出租价格较低；中仪智能租赁合同最新签订时间为 2018 年，此时周边独立小面积的物业租赁价格已经有所上涨，经双方协商，定为 1.59 元/平米/天；金现代与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最新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该物业建成交付时间为 2003 年 4 月，整套房屋出租面积较大，参考周边同期建成交付物业出租价格，定为 1.60 元/平米/天左右。

金现代与深圳市朗隽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物业出租价格前三年为 1.3 元/平米/天、后三年为 1.365 元/平米/天，该物业与金现代其他出租物业所处区域不同，位于济南市历城区，且该物业建成交付时间为 1994 年，已经对外租赁多年，2019 年租赁合同签订时，周边同时期建成交付物业出租价格 1.3 元/平米/天左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租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



(五) 补充说明租赁房屋(含员工临时宿舍)的可替代性和必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租金定价是否公允;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1、补充说明租赁房屋(含员工临时宿舍)的可替代性和必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说明并经查验,近两年发行人发展迅速,人员较多,仅奥盛大厦2号楼20层和21层办公室难以满足办公需求,考虑到未来发展战略,同时为便于管理,遂租赁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奥盛大厦2号楼17层和18层部分房产、租赁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5号楼10层B区的房产、租赁南方涵瑞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区胜太路99号3号楼4楼410的房产、租赁孙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7层1单元825的房产、租赁周金英位于厦门市湖里区观日西二里24号809单元房产、租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39号新兴产业孵化区A幢7楼709号的房产分别用于发行人、青岛金现代、南京实创、北京金实创、厦门金现代和昆明金现代办公。

经查验,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参与软件园发展中心联建项目获得的奥盛大厦2号楼相关房屋,目前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实际并拥有该等房产,具备将该等房产出租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南京实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南京涵瑞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南京涵瑞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租



赁合同，南京涵瑞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具备将该房产租赁给南京实创的权利；青岛金现代、北京金实创、厦门金现代和昆明金现代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拥有该房产的产权证书。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有较多外地项目，人员出差较多，考虑到项目周期性及工作便捷性，存在发行人或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点附近租赁房屋用于临时宿舍的情形。发行人或员工租赁的临时宿舍均为向自然人租赁。房屋出租方除房屋所有人直接出租外，存在部分房东由于常年在海外生活或常年不在房屋所在地生活等情形而委托中介机构或中间人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部分租赁合同、部分出租方出具的确认，该等租赁出租方具有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权利。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为员工租赁临时宿舍，并与之前出租方解除了原租赁的非经营性房屋的租赁合同，改由发放补贴由员工租赁宿舍。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和住宿，如遇搬迁，均可短期内租赁到可替换房屋，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经查验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无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导致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据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就其房屋租



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出租方、部分员工住宿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目前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市场化程度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按照房屋所在地参考房屋具体位置、面积、内部装修情况等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面积为 2,444.31 m²，发行人经营场所面积（含租赁的经营性房屋、不含出租的房屋）共 6,537.79 m²，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 37.39%。

根据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出租方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不存在可预见的搬迁风险，出租方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在合同期内搬离房屋。鉴于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为办公使用，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峰出具的承诺，在其作为金现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承租的房屋在租赁期内发生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导致公司及/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黎峰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子公司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作为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存在多处房产对外出租的同时租赁他人经营性租赁房屋和建筑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提高办公效率，便于员工集中管理，合理利用办公资源，发行人将主要办公地点集中于奥盛大厦 2 号楼 20 层和 21 层，遂将位于七里河路、智慧大厦的房产、和奥盛大厦 24 层较小面积的独立房间对外出租，同时将一间办公室租赁给员工持股平台金思齐使用。

随着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长，奥盛大厦 20 层和 21 层已经不能满足办公需求，为了便于员工集中管理，遂于 2018 年租赁了奥盛大厦相邻的 17 层和 18 层部分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多处房产对外出租的同时租赁他人经营性租赁房屋和建筑物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 37、金现代位于高新区颖秀路 1356 号智慧大厦房产证号为济房权证高字第 076770 号、济房权证高字第 076771 号的房产为金现代和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联建房产，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高新国用（2005）第 01000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金现代位于舜风路以北、颖秀路以东、新冻大街以南的奥盛大厦第 20 层、第 21 层、及 24 层独立开发间 2425、2426 室、27 层 2723 室的房产为金现代和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联建房产，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高新国用（2011）第 0100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联建双方约定，该土地使用权暂时不进行分割，由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整栋楼对应的土地使用证，因此，金现代尚未取得该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证。说明约定暂时不进行分割的原因，未来安排，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回复】

1、金现代位于高新区颖秀路 1356 号智慧大厦房产证号为济房权证高字第 076770 号、济房权证高字第 076771 号的房产为金现代和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联建房产，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高新国用（2005）第 01000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8 月 15 日，使用权面积为 7,344 平方米。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为避免参与联建的企业进行房地产炒作，确保企业参与联建系自身经营需要，同时维系智慧大厦入住企业良性发展，软件园发展中心便对该土地使用权暂时未分割。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软件园发展中心具有智慧大厦的规划、施工、开工等完备的房屋建设的批准手续，智慧大厦为合法建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大厦地块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的计划，参与联建单位无法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软件园发展中心确认金现代拥有智慧大厦相关房产，金现代已经缴足相关费用，在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期间，不会转让、抵押或质押该等土地使用权，不会限制金现代使用上述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大厦地块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的计划，金现代作为参与联建单位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智慧大厦房屋的所有权，并且已经取得该房屋的房产证，实际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且因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不能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发行人已将该等房产出租给他人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金现代位于舜风路以北、颖秀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南的奥盛大厦第 20 层、第 21 层、及 24 层独立开发间 2425、2426 室、27 层 2723 室的房产为金现代和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联建房产，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高新国用（2011）第 0100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协议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6 月 4 日，使用权面积为 32,437 平方米。根据联建双方约定，该土地使用权暂时不进行分割，由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整栋楼对应的土地使用证，因此，金现代尚未取得该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证。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为避免参与联建的企业进行房地产炒作，确保企业参与联建系自身经营需要，同时维系奥盛大厦入住企业良性发展，软件园发展中心便对该土地使用权暂时未分割。

根据软件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软件园发展中心具有奥盛大厦的规划、施工、开工等完备的房屋建设的批准手续，奥盛大厦为合法建筑。因为政策较奥盛



大厦建设时发生变化，导致奥盛大厦分户房产证办理迄今没有完成。奥盛大厦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经缴纳完毕，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商业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金现代可以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根据现有政策，奥盛大厦联建企业的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软件园发展中心确认金现代拥有奥盛大厦相关房产，金现代已经缴足相关费用，在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期间，不会转让、抵押或质押该等土地使用权，不会限制金现代使用上述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缴纳了契税及专项维修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奥盛大厦的房地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手续正在办理中，且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 37、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均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集体土地或划拨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位于奥盛大厦第 17 和 18 层（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金码分别位于奥盛大厦的第 21 层和第 20 层），该房屋属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与企业联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属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目前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取得了奥盛大厦的规划、施工等完备的建设批准手续，房屋属于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问题 38、结合财税 2015【116 号】文等规定，说明发行人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历次后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清偿大额负债的情形，是否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对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回复】****（一）2015年8月，金现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资本溢价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8月，金现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净资产金额为14,084.3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525.00万元，资本投入形成的资本溢价11,049.19万元，累计经营留存收益510.17万元，股份制改制后股本为10,100.00万元，上述股份制改制增加股本部分由原资本溢价部分转入，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部分未进行转增股本处理，待期后转增使用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假定发行人该次改制使用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相关股东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应纳税所得 额(万元)	税率	个人所得税 金额(万元)
1	黎峰	5,496.25	54.42%	4,122.19	20%	824.44
2	韩锋	1,215.00	12.03%	911.25	20%	182.25
3	张春茹	787.50	7.80%	590.63	20%	118.13
4	孙莹	360.00	3.56%	270.00	20%	54.00
5	吴京伦	225.00	2.23%	168.75	20%	33.75
6	程振淳	112.50	1.11%	84.38	20%	16.88
7	黎莉	78.75	0.78%	59.06	20%	11.81
8	李巍旗	50.00	0.50%	37.50	20%	7.50
9	周建朋	35.00	0.35%	26.25	20%	5.25
10	许明	20.00	0.20%	15.00	20%	3.00
11	黄绪涛	5.00	0.05%	3.75	20%	0.75
12	济南金思齐	1,040.00	10.30%	780.00	20% ^{注1}	156.00
13	华耀资本	230.00	2.28%	172.50	20%	34.50
14	昆仑朝阳	150.00	1.49%	112.50	合伙人均为有限公司 ^{注2}	
15	北京昆仑同德	50.00	0.50%	37.50	20%	7.50
16	济南华科	20.00	0.20%	15.00	20%	3.00
17	燕东华泰	225.00	2.23%	168.75	不涉及	



合计	10,100.00	100.00%	7,575.00		1,458.75
----	-----------	---------	----------	--	----------

【注】1、本次测算中，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个人所得税额暂按 20% 的税率测算；2、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企业合伙人均包含自然人，其承担个人所得税额暂假定其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测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第 1 款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5 年 8 月，金现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发行人改制时使用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并未要求本次改制中资本溢价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亦显示，查询期间暂未发现欠税；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改制时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改制时对资本溢价部分转为股本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不很明确，故本人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现本人承诺，若税务机关对前述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定为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时，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我个人应缴的税款”。发行人改制时的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改制时对资本溢价部分转为股本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不很明确，故本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现本合伙企业承诺，若税务机关对前述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定为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本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时，本合伙企业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督促自然人合伙人补缴应缴的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时对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和国税发【2010】54号文的规定，且发行人改制时的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亦显示，查询期间暂未发现欠税，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故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2017年6月，金现代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增资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为 6,300 万元。

金现代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0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38223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961777 股，需要纳税）。【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79235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9617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转增中股本溢价部分资本公积 1,090.13 万元转增股本不需要缴税，其他资本公积 5,209.87 万元转增股本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缴纳税款。

如前所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条规定：“（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根据该政策，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现代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金现代作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使用股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缴纳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财税〔2015〕101号文于2015年9月8日起施行后，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适用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纳税处理与其他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相符。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亦显示，查询期间暂未发现欠税；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国税发【2010】54号文、财税〔2015〕116号文和国税公告2015年第80号文等的规定，金现代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金现代作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使用股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缴纳税款，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亦显示，查询期间暂未发现欠税，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纳税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2018年9月，金现代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22,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600万元增加到33,9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为11,300万元，全部使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根据国税发【2010】54号文，本次转增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假定发行人该次使用股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相关股东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税率	个人所得税额 (万元)
1	黎峰	15,798.75	46.6040%	5,266.25	20%	1,053.25
2	韩锋	3,645.00	10.7522%	1,215.00	20%	243.00
3	张春茹	2,362.50	6.9690%	787.50	20%	157.50
4	孙莹	1,082.85	3.1942%	360.95	20%	72.19



5	吴龙超	674.10	1.9885%	224.70	20%	44.94
6	王庆华	624.00	1.8407%	208.00	20%	41.60
7	程振淳	337.50	0.9956%	112.50	20%	22.50
8	刘海英	300.00	0.8850%	100.00	20%	20.00
9	黎莉	236.25	0.6969%	78.75	20%	15.75
10	李巍旗	150.00	0.4425%	50.00	20%	10.00
11	周建朋	105.00	0.3097%	35.00	20%	7.00
12	崔晓松	72.60	0.2142%	24.20	20%	4.84
13	许明	60.00	0.1770%	20.00	20%	4.00
14	王利	59.40	0.1752%	19.80	20%	3.96
15	应雁	30.00	0.0885%	10.00	20%	2.00
16	曹帅	30.00	0.0885%	10.00	20%	2.00
17	周岚	18.00	0.0531%	6.00	20%	1.20
18	邓刚	17.40	0.0513%	5.80	20%	1.16
19	黄绪涛	15.00	0.0442%	5.00	20%	1.00
20	周利平	15.00	0.0442%	5.00	20%	1.00
21	葛秀珍	14.25	0.0420%	4.75	20%	0.95
22	包霄英	7.50	0.0221%	2.50	20%	0.50
23	顾小弟	7.50	0.0221%	2.50	20%	0.50
24	任亚婷	7.50	0.0221%	2.50	20%	0.50
25	李善国	6.75	0.0199%	2.25	20%	0.45
26	李红梅	6.00	0.0177%	2.00	20%	0.40
27	葛春勇	3.00	0.0088%	1.00	20%	0.20
28	李宏	1.50	0.0044%	0.50	20%	0.10
29	寿亚平	1.50	0.0044%	0.50	20%	0.10
30	李军华	0.90	0.0027%	0.30	20%	0.06
31	余庆	0.75	0.0022%	0.25	20%	0.05
32	张晓忠	0.75	0.0022%	0.25	20%	0.05
33	陶允翔	0.45	0.0013%	0.15	20%	0.03
34	朱华茂	0.30	0.0009%	0.10	20%	0.02
35	李华	0.15	0.0004%	0.05	20%	0.01
36	赖煜奇	0.15	0.0004%	0.05	20%	0.01
37	济南金思齐	2,700.00	7.9646%	900.00	20% ^{注1}	180.00
38	立德保和	900.00	2.6549%	300.00	20%	60.00
39	昆仑朝阳	750.00	2.2124%	250.00	合伙人均为有限公司 ^{注2}	
40	成都航天	600.00	1.7699%	200.00	20%	40.00
41	华耀资本	450.00	1.3274%	150.00	20%	30.00
42	华宸基石	300.00	0.8850%	100.00	20%	20.00



43	华耀山金	300.00	0.8850%	100.00	20%	20.00
44	北京昆仑同德	264.00	0.7788%	88.00	20%	17.60
45	济南吉富	195.00	0.5752%	65.00	20%	13.00
46	克拉玛依昆仑同德	168.60	0.4973%	56.20	20%	11.24
47	燕东华泰	675.00	1.9912%	225.00	不涉及	
48	济南创投	399.00	1.1770%	133.00		
49	迦农投资	295.50	0.8717%	98.50		
50	光大证券	150.60	0.4442%	50.20		
51	长江证券	60.00	0.1770%	20.00		
合计		33,900.00	100.0000%	11,300.00	-	2,104.66

【注】1、本次测算中，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个人所得税额暂按 20% 的税率测算；2、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企业合伙人均包含自然人，其承担个人所得税额暂假定其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测算。

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国税发【2010】54 号文施行后，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对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并未要求本次股本溢价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亦显示，查询期间暂未发现欠税；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转增时持股 1% 以上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因股本溢价部分转增股本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不很明确，故本人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现本人承诺，若税务机关对前述股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定为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时，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我个人应缴的税款”。发行人转增时持股 1% 以上的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承诺，“因股本溢价部分转增股本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不很明确，故本合伙企业的自然



人合伙人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现本合伙企业承诺，若税务机关对前述股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定为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明确要求本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时，本合伙企业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督促自然人合伙人补缴应缴的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发行人转增时的主要相关股东已作出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亦显示，查询期间暂未发现欠税，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故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清偿大额负债的情形，是否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假设发行人改制时及 2018 年 9 月使用资本（股本）溢价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因补缴税款承担的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负债（万元）
1	黎峰	实际控制人	2,058.35
2	韩锋	董事	425.25
3	张春茹	董事	275.63
4	黎莉	董事	27.56
5	周建朋	总经理	20.33
6	许明	副总经理	15.08
7	黄绪涛	副总经理	9.8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峰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所有的银行存款、房产等主要资产情况，其有能力清偿因本次补缴税款承担的负债 2,058.35 万元，不会导致其存在无法清偿大额负债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持股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其影响董事资格。

根据董事韩锋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所有的银行存款、房产等主要资产情况，其有能力清偿因本次补缴税款承担的负债 425.25 万元，不会导致其存在无法清



偿大额负债的情形，不会影响其董事资格。

根据董事张春茹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所有的银行存款、房产等主要资产情况，其有能力清偿因本次补缴税款承担的负债 275.63 万元，不会导致其存在无法清偿大额负债的情形，不会影响其董事资格。

发行人董事黎莉、总经理周建朋、副总经理许明、副总经理黄绪涛因补缴税款承担的负债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其存在无法清偿大额负债的情形，不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能力清偿因本次补缴税款承担的负债，不会导致其存在无法清偿大额负债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持股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其董事资格；发行人董事、高管有能力清偿因本次补缴税款承担的负债，不会导致其存在无法清偿大额负债的情形，不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五）对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为其股东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



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并未就发行人改制和 2018 年 9 月使用资本（股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要求发行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也未要求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对其股东扣缴税款。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亦显示，查询期间暂未发现欠税；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未责令限期缴纳，未出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目前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条件尚未具备。在税务机关限期缴纳后，发行人在限定的期限内扣缴相关税款，则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资本（股本）溢价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股东应缴纳税款未代扣代缴，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并未要求发行人股东缴纳相关税款，也未要求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对其股东扣缴税款，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亦显示，查询期间暂未发现欠税，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且发行人改制时及 2018 年转增股本时相关股东已作出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在税务机关限期缴纳后，发行人股东在限定的期限内补缴相关税款，则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 3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缴纳时间段后入职；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及外聘兼职专家，不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由于本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全暂无法缴纳；4、员工无意愿缴纳。说明对应的具体人员数量，测算补缴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金额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期间	期末员工在册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费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缴费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06	1,940	96.71%	1,418.86
2018年	2,088	2,068	99.04%	2,909.87
2017年	1,978	1,929	97.52%	1,801.26
2016年	1,501	1,495	99.60%	1,313.73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期间	期末员工在册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费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缴费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06	1,916	95.51%	286.98
2018年	2,088	2,045	97.94%	556.26
2017年	1,978	1,916	96.87%	278.29
2016年	1,501	1,483	98.80%	190.59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原因	2019年6月末未缴人数(人)		2018年末未缴人数(人)		2017年末未缴人数(人)		2016年末未缴人数(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缴纳时间段后入职	64	67	10	10	43	43	4	4
退休返聘人员及外聘兼职专家, 不需缴纳	3	3	10	10	4	4	2	2
新入职员工由于本人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全暂无法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	0	10	0	23	0	13	0	12
其他	-1 ^{注3}	10 ^{注4}	0	0	2 ^{注1}	2 ^{注2}	0	0
合计	66	90	20	43	49	62	6	18

【注1、注2】其中1人因上家单位破产无法取得工作解除证明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该员工已于2018年5月底离职; 1人因2017年12月已领取失业险,



故当月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注 3】其中 1 人缴纳社会保险后离职，使得 2019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但不在该期末的人员名单。

【注 4】其中 1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本人无意愿缴纳，1 人缴纳社会保险后离职。

（三）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及外聘兼职专家不需缴纳，其余员工如需补缴涉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合计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	0.12	0.35	0.47
	住房公积金	0.17	0.17	0.34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	1.55	4.41	5.96
	住房公积金	1.21	1.21	2.42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0.41	1.13	1.53
	住房公积金	1.69	1.69	3.39
2019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3.03	8.04	11.08
	住房公积金	2.89	2.89	5.77
合计		11.07	19.88	3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需补缴经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公司缴纳金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所得税税率)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比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	0.35	0.05	0.30	6,217.59	0.01%
	住房公积金	0.17	0.03	0.14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	4.41	0.66	3.74	6,472.50	0.07%
	住房公积金	1.21	0.18	1.03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1.13	0.17	0.96	7,388.41	0.03%
	住房公积金	1.69	0.25	1.44		
2019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8.04	1.21	6.84	1,189.57	0.78%
	住房公积金	2.89	0.43	2.45		
合计		19.88	2.98	16.90	-	-

问题 40、补充说明黎峰向立德保和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根据黎峰提供的证券账户交割单、银行转账凭证、股权转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德保和通过股转系统以 7.5 元/股的价格从黎峰处受让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7 年 10 月 26 日，立德保和通过股转系统以 7.5 元/股的价格从黎峰处受让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成。

根据黎峰的说明，立德保和从股转系统知悉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定向增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计划参与该次发行，后来由于时间问题、定增份额不足等因素未能成功参与，但双方前期沟通良好，其他老股东亦无人转让，为引进该投资人，黎峰决定转让其本人股份，因此由黎峰参照发行人 2017 年 7 月定向发行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份以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立德保和，本次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2017 年 10 月，黎峰向立德保和转让股权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41、发行人原监事、前员工张方恒持股企业和远智能与发行人的住所同在一处房屋建筑物，和远智能子公司存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关注张方恒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离职后继续担任监事的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关注其投资和远智能等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关注发行人与张方恒持股企业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一）关注张方恒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离职后继续担任监事的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

张方恒在发行人任职情况：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在金现代任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在发行人关联方历山信息（现名称为科瑞商务）任部门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金现代监事。

根据黎峰和张方恒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2006年，金现代有限股东张文将持有的金现代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黎峰，金现代有限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考虑到张文有其他投资，黎峰便提名张方恒为金现代有限的监事，张方恒与黎峰系同学关系，且在金现代工作时间较长，担任部门经理，亦愿意担任金现代有限的监事。

2011年3月，张方恒设立和远智能，并将主要精力转移至经营和远智能，由于当时金现代有限监事工作并不是很多，同时考虑到更换监事需要工商备案，便依然委派张方恒担任金现代有限监事。2015年5月，金现代有限及和远智能均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考虑到张方恒为和远智能实际控制人，为规范金现代有限和和远智能的公司治理，张方恒便辞任监事，具备合理性。

2011年3月，张方恒设立和远智能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等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并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二）关注其投资和远智能等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规避同业竞争

根据张方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黎峰出具的确认，张方恒投资设立和远智能等企业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是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张方恒控制的公司有和远智能及和远智能子公司北京力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智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圆葱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远智能设立于2011年3月，主营业务为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北



京力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智能仪器仪表等硬件产品的销售业务；济南智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经营范围中存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但主要从事产品网络营销推广业务；济南圆葱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经营范围中存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但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和远智能、北京力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智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圆葱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注发行人与张方恒持股企业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张方恒控制的企业销售的情形，但存在向张方恒控制的和远智能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和远智能	4.95	31.20	8.98	-

根据发行人与和远智能的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主要向和远智能采购智能通信管理机等硬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该等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1、业务需要。和远智能以自动化硬件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其研发生产的通信管理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项目中需要相关产品，便向和远智能采购。此外，和远智能硬件产品中包括较多的智能电表，主要用于用电监测、集中抄表、配电等电能业务领域，和远智能在开发智能电表硬件的同时，亦积累了配套的算法和应用软件等，发行人在 2018 年项目中考虑成本和交付质量，向其采购了电能质量相关的技术服务。

2、区位优势。和远智能与发行人均位属于济南市高新区，距离优势使沟通交流成本明显降低。同时，对于发行人的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需求变更及后续运维服务，和远智能可以快速响应。

3、信任优势。发行人与和远智能较为熟悉，对和远智能的服务质量以及交



付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较为信赖。

根据发行人和远智能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和远智能的交易合同，和远智能对金现代的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张方恒关联方中仪智能（张方恒之配偶谢为群女士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设备、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照明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出租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仪智能	1.37	2.74	2.74	2.74

根据发行人和中仪智能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位于奥盛大厦2号楼2426室的房屋仅50.24平方米，之前是作为仓库使用，并未充分利用，发行人为充分利用该房屋，避免资源浪费，决定出租该房屋；中仪智能在经营中需要一间办公室，考虑到地理位置、面积等因素，便与发行人达成了租赁协议。

根据相关租房网站的租赁信息、发行人租赁奥盛大厦的房租及其他企业的租赁信息，发行人与中仪智能的房租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方恒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张方恒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方恒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说明和远智能和发行人可能存在相同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张方恒持股企业和远智能与发行人的住所同在一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办公场所不独立的情形。

和远智能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因其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力仪表等硬件产品，主要用于楼宇、铁路供电，同时有少量业务面向电力行业；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国有信息化建设单位和终端用户，因此，其客户在国家电网系统内及铁路总公司系统内可能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时，因其位于济南市，其采购服务器等硬件，可能存在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根据发行人



和和远智能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和远智能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合作开发客户、合作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根据和远智能出具的确认，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2019年1-6月	青岛凯云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山东济铁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璀璨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利国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凯云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铂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天长市创仪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璀璨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青岛凯云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电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山东杰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铂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北京金汇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青岛凯云浩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昭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协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汇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圣鸿电子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远智能的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和远智能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除和远智能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交易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外，和远智能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和远智能办公场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7 层，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0 层、21 层，奥盛大厦共有三栋独立办公大楼，两家公司位于奥盛大厦的不同楼栋，不存在经营场所不独立的情形。

问题 42、发行人北京、南京、武汉地区员工平均工资均低于当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结合员工数量地区分布情况，平均派驻时间及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酬等费用支出的情况。

【回复】



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主要在济南、北京、南京及武汉，发行人在该地区的员工平均职工薪酬与该地区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职工薪酬比较如下表（各地区 2018 年统计年鉴尚未公布）：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数据来源
济南	济南平均工资	8.41	7.56	济南统计年鉴，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本公司济南员工平均工资	10.98	10.34	本公司剔除实习生后工作地点济南的员工平均薪酬
北京	北京平均工资	16.91	15.56	北京统计年鉴，全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年末人数和平均工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本公司北京员工平均工资	8.80	7.62	本公司剔除实习生后工作地点北京的员工平均薪酬
南京	南京平均工资	17.34	15.87	南京统计年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南京员工平均工资	8.88	7.68	本公司剔除实习生后工作地点南京的员工平均薪酬
武汉	武汉平均工资	10.28	9.52	武汉统计年鉴，按行业分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武汉员工平均工资	7.60	7.43	本公司剔除实习生后工作地点武汉的员工平均薪酬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员工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的平均工资相比，发行人济南地区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发行人在北京、南京、武汉等地区出差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当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由于发行人工资相对较高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等集中在公司总部济南，以发行人济南地区的员工平均工资与上述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的同行业平均工资比较，发行人济南地区的员工平均工资高于武汉同行业平均工资，低于北京、南京的同行业平均工资。

发行人在北京、南京、武汉等地区出差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当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的主要原因包括：

1、济南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低于北京、南京、武汉等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的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



2、发行人根据其总部所在地济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水平及员工的岗位性质、级别制定薪酬体系。发行人员工通常在济南入职，执行发行人济南地区工资薪酬体系，在济南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安排员工在项目所在地出差。在济南以外地区出差的员工基本薪酬并未发生变化，但可以享受公司为员工在出差地提供的免费住宿、餐饮补助、交通补助及其他活动经费等福利。济南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北京、南京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较多，使参照济南平均工资水平制定薪酬体系的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北京、南京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

3、发行人安排在项目现场出差时间较长的人员通常年轻化，级别相对较低，薪资水平亦相对较低；由于工资相对较高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软件开发人员等集中在公司总部济南，使发行人济南地区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

4、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员工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类型		北京	南京	武汉	济南
2017年	研发人员（人）	1	-	-	236
	软件开发人员（人）	228	94	8	175
	软件实施人员（人）	197	34	69	55
	其他（人）	-	-	-	118
	实施人员占比	46.24%	26.68%	89.31%	9.42%
	合计	426	129	77	584
2016年	研发人员（人）	-	-	-	160
	软件开发（人）	151	40	24	80
	软件实施（人）	214	58	31	108
	其他（人）	1	-	-	78
	实施人员占比	58.39%	59.12%	55.99%	25.33%
	合计	366	98	55	425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北京、南京、武汉的员工主要为软件开发人员及软件实施人员。发行人薪酬体系中，软件实施人员以专科生为主，其薪酬低于软件开发人员工资。因此，2017年，实施人员派驻较多的地区，如武汉，拉低了发行人在该地区的员工平均工资。



综上，发行人除济南地区外，其他主要业务开展区域人员主要为济南总部派驻出差，非长期驻扎或当地招聘人员，执行济南地区工资薪酬体系；因地区经济发展差异，济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低于北京、南京等地区的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较多；发行人安排在项目现场出差时间较长的人员通常年轻化，级别相对较低，薪资水平亦相对较低；部分地区项目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的实施人员较多等原因造成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的北京、南京、武汉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北京、南京、武汉等地区出差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当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等费用支出的情况。

问题 4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回复】

1.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黎峰、韩锋、张春茹、黎莉和周建朋，其中黎峰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鲁效停为公司董事，选举鞠雷、刘德运、李树森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黎峰、韩锋、张春茹、黎莉、周建朋、鲁效停、鞠雷、刘德运、李树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其中，鞠雷、刘德运、李树森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化。

2.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军、刘亮、胡翠梅，其中王军为监事会主席，胡翠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11日，刘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付晓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增选王运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鉴于胡翠梅家庭原因，免去胡翠梅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补选杨翠云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增选朱晓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王军、付晓军、王运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晓莉、杨翠云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化。

3.近两年公司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周建朋、副总经理许明、副总经理黄绪涛、财务总监曲言芳、董事会秘书鲁效停。

2017年9月5日，曲言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张学顺担任财务总监。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周建朋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许明、黄绪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张学顺担任财务总监，续聘鲁效停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更换监事是因原监事刘亮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考虑到原监事胡翠梅家庭情况而免去其职工代表监事所致；发行人更换财务总监是因原财务总监曲言芳因个人原因离职所致；发行人增选董事和监事是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时，所有董事和监事未发生变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得以续聘。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不会引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李旭修

经办律师:曹钧

张明阳

2019年10月21日